

##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〇年三月七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總督衛奕信爵士，K.C.M.G. (主席)

布政司霍德爵士議員，K.B.E., L.V.O., J.P.

財政司翟克誠爵士議員，K.B.E., 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C.M.G.,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張鑑泉議員，C.B.E., J.P.

張人龍議員，O.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譚惠珠議員，C.B.E., J.P.

葉文慶議員，O.B.E., J.P.

陳英麟議員，O.B.E., J.P.

范徐麗泰議員，O.B.E., J.P.

潘永祥議員，O.B.E., J.P.

鄭漢鈞議員，O.B.E., J.P.

鍾沛林議員，J.P.

何世柱議員，M.B.E., J.P.

許賢發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潘志輝議員，J.P.

潘宗光議員，J.P.

司徒華議員

戴展華議員，J.P.

譚王葛鳴議員，J.P.

譚耀宗議員

謝志偉議員，O.B.E., J.P.

黃宏發議員，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規劃環境地政司班禮士議員，C.B.E., J.P.

運輸司梁文建議員，J.P.

何承天議員，J.P.

鮑磊議員，O.B.E.

鄭明訓議員

鄭德健議員，J.P.

張子江議員，J.P.

方黃吉雯議員，J.P.

林貝聿嘉議員，M.B.E., J.P.

林偉強議員，J.P.

劉健儀議員

劉華森議員，J.P.

梁智鴻議員

梁偉彤議員，J.P.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薛浩然議員

蘇周艷屏議員，J.P.

田北俊議員，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黃匡源議員，J.P.

教育統籌司楊啓彥議員，J.P.

經濟司陳方安生議員，J.P.

政務司曹廣榮議員，C.B.E., C.P.M., J.P.

衛生福利司黃錢其濂議員，I.S.O., J.P.

保安司區士培議員，O.B.E., A.E., J.P.

**缺席者：**

夏佳理議員，J.P.

周美德議員

**列席者：**

立法局秘書羅錦生先生

##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 條第(2)段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 項目

附屬法例	法例公告編號
防止賄賂條例	
1990 年防止賄賂條例（修訂附表）令.....	62/90
供電系統（法定地役權）條例	
1990 年供電系統（法定地役權）	
（修正核准計劃）令.....	63/90
儲稅券（第 4 輯）規則	
1990 年儲稅券（利率）公告.....	64/90

### 一九八九至九〇年度會期內省覽的文件

- (57) 截至一九九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該年度預算草案：  
    第一冊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 開支摘要及管制人員報告書
- (58) 截至一九九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該年度預算草案：  
    第二冊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 按總目及分目劃分的開支項目
- (59) 截至一九九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該年度預算草案：  
    第三冊 — 基金帳目
- (60) 截至一九八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消防福利基金管理報告

## 條例草案首讀

### 1990 年撥款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 條第(3)段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 條例草案二讀

### 1990 年撥款條例草案

財政司動議二讀：「一項條例草案旨在將一筆不超過\$88,201,918,000 的款項，撥作截至 1991 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財政年度的政費開支。」

## 目錄

	段數	
引言	1	7
一九八九年的本港經濟	8	17
一九九零年經濟展望	18	28
一九八九至九零年度的修訂預算及現時的公共財政狀況	29	38
公共財政策略	39	47
政府開支策略	48	50
政府收入策略	51	53
政府儲備	54	57
一九九零至九一年度預算草案		58
開支預算草案	59	74
收入預算草案	75	76
預算草案撮要		77
課說問題		78
批發稅	79	82
創業資金		83
印花稅		84
徵稅措施	85	86
應課稅品	87	95
汽車首次登記稅	96	97
博彩稅	98	99
差餉	100	104
各項收費	105	113
稅項寬減		114
個人課稅	115	117
重建免稅額		118
遺產稅	119	120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121
各項建議的實施		122
總結	123	130
補編		
附件 A 至 E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0 年撥款條例草案。我制訂一九九零至九一年度的收支預算案時，未嘗忽視過去十二個月，來國際局勢的轉變，比我們任何一人所預料的更急劇而曲折。本港受到影響，在所難免。但是，對於實施主席先生你去年十月在本局發表的施政報告所述的重要基礎建設和其他發展計劃，政府的決心絕未動搖。

2. 我們為自己定下了雄心萬丈的長期目標，這個收支預算案，就是為最終實現這些目標鋪定了路。整個計劃是我們對本港未來的一項投資，對於整個社會的持續發展和繁榮，非常重要。香港已發展為一個國際貿易金融中心，亦是一個充滿生活意義的地方。我們有這個成就，完全是我們能夠預先作出策劃、應付不同挑戰和克服種種困難所致。

3. 我們現在展開的公共開支計劃，是在我們的能力範圍以內，但需有高度的財政管理技巧來推行。今天，我們應比過去任何時候更踏實地評估我們的前景，更量力而為地作出策劃。要實現這些目的，應該從盡量善用資源開始。管制公營部門各類開支、達到物有所值的原則、限制公務員人數增長、提高工作效率，這一切措施，都不可或缺。

4. 另一方面，獲取足夠的收入，和如何去獲取，亦同樣重要。在本預算案內，我將會建議一些措施來增加政府收入，以及把稅收來源從直接稅改為較着重間接稅。

5. 關於為實現我們的目標而鋪路一點，我不打算在這裏詳述如何為每項工程提供經費；稍後當計劃再有進展時，將另有公布。我現在打算做的，是達致一個可以發展我們的經費策略的健全財政狀況。這項工作，不可能在一年之內完成。興建新機場這個重要決定既已落實，當務之急就是確保我們能夠維持實力雄厚的財政狀況。我稍後會再談及這點。

6. 至於本預算案及有關文件的提交程序，我想請各位議員留意，今年我們較往常提早發表收支預算，以幫助各位議員為出席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作好準備。我們亦把三卷收支預算及其名稱加以修訂，使內容的編排更有條理，希望更易於查閱。此外，本預算案演詞印刷本的編排，亦有若干改動。演詞內的冗長註釋，應搬往「補編」，其內亦收錄了一些專門詞彙。

7. 雖然今年的預算案演詞重點，是在開支計劃，以及這些計劃的管理和經費問題，但我仍會和以往一樣，首先概述我制訂預算案所依據的經濟概況。

### 一九八九年的本港經濟<sup>1</sup>

8. 本港經濟在一九八九年繼續放緩，這是因應過去三年經濟大幅增長對生產上限造成壓力而出現的調整。此外，海外市場對本港產品的需求減少，加上中國實施緊縮政策，亦導致本港經濟週期性放緩。結果，一九八九年的本地生產總值，只錄得 2.5% 的實質增長，而一九八七及八

1 有關一九八九年本港經濟的詳細統計數字，請參閱「補編」及《一九八九年經濟概況》。

八年的增長率則分別約為 14% 及 7%<sup>2</sup>。鞏固期的出現，大概無可避免，且在某方面來說，是值得歡迎的。

9. 由於失業率連續三年維持在低於 2% 的水平，工資及薪金都因人手需求方面的激烈競爭而被推高，使本地因素造成的通貨膨脹，升至令人不安的高水平。不過，去年後期已有些跡象顯示，勞工市場的緊張情況已略為紓緩，因為大多數行業的職位空缺數目，都顯著下降。

10. 以一九八九年全年來說，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平均上漲約 10%，但有跡象顯示，年內大部分時間持續出現的通脹壓力，現在可能因經濟放緩而減弱。與上年同期比較的消費物價指數上漲率，在六月達到頂峰後，已於下半年開始穩定下來。不過，這個調整過程是需要時間的。我在談及一九九零年的經濟展望時，會再討論這點。

11. 在對外貿易方面，一九八九年的本地產品出口，差不多毫無增長，但轉口貿易則繼續強勁增長，不過速度比一九八八年為慢。轉口貨物在出口總額中所佔的比例，已連續兩年超逾本地產品出口<sup>3</sup>。本地產品輸往若干主要市場（包括美國、西德及英國）的表現，頗令人失望。反之，輸往日本及中國的本地產品卻仍有大幅增長，儘管在一九八九年後期，增幅已略為回落。一九八九年輸往中國的轉口貨物增長，比一九八八年更為緩慢，但來自中國的轉口貨物，則保持強勁增長。轉口貨物總額增加了 19%，由此可見，香港仍是中國及亞太區的主要轉口港。

12. 本港內部亦出現經濟增長放緩的情形。私人消費開支在一九八九年只增長 3%，遠低於一九八八年的 9% 增長率，耐用消費品的開支實際上更有所減少。

13. 投資的增長率亦告下降，由一九八八年的 6% 降至一九八九年僅約 1%：其中包括機器及設備開支增加 1.5%，建築開支增加 5.3%，但這些增長，部分卻因地產發展商毛利減少約 3% 而抵銷。供製造業使用的留用入口機器，去年減少 8%，反映出廠家對製造業的投資，採取了較審慎的態度。

14. 隨着出口及本地內部需求放緩，入口貨物的增長，亦由前年的 27%，減至一九八九年的 9%。正如一九八八年一樣，本港的有形貿易帳目差不多維持平衡。

15. 對香港來說，去年是一個考驗時刻。我們的經濟表現，已反映這點。作為一個開放經濟體系，本港極受外來因素影響，但歷史已充分證明我們具有適應力和復原力。雖然六月發生的事件對本港有所影響，最顯著的是在地產業及與旅遊有關的行業方面，但本港經濟普遍都能承受這次衝擊，尤以金融業為然。甚至在五月和六月期間，港元兌美元匯率仍維持穩定，而在年內大部分時間，港元利率均接近相對的美元利率<sup>4</sup>，足以證明聯繫匯率繼續對本港有利。

---

2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經濟增長率，都以實質計算。

3 轉口貿易在出口總值中所佔的比重，由一九八七年的 48% 增至一九八八年的 56%，一九八九年更增至 61%。

4 一九八九年內，港元兌美元的市場匯率，一直在 7.774/7.815 港元兌 1 美元的窄幅上落。

16. 由現在直到一九九七年及以後，維持金融穩定對香港極其重要。我們須確保本港的金融制度能充分承受各種打擊。在有需要和適當的時候，我們會採取行動加強本港的制度，例如，定於短期內開始發行的短期外匯基金票據，將提供另一個調節金融市場運作的工具，有助於穩定匯率。

17. 儘管一九八九年曾經發生一些事件，香港繼續發展成為國際金融中心。發給外國銀行的牌照數目大量增加，銀行業務亦迅速發展，顯示國際銀行界對本港經濟前景仍具信心，而本港經濟前景，將是我下一個話題。

### 一九九零年經濟展望<sup>5</sup>

18. 整體來說，今年上半年的本港經濟，預期繼續只有緩慢增長，到下半年，則可能略為好轉。以一九九零年全年計算，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預測會與一九八九年大致相若。不過，通脹率會稍為降低。對不少行業來說，生產力達到極限及成本方面所受到的壓力，將繼續影響業務增長。

19. 雖然今年全球經濟增長可能放緩，但我預測本地產品出口會再度有輕微增長，增幅為 2.5%，而去年則差不多全無增長。不過，本港在各出口市場的表現將會不同。輸往美國的本地產品數量，經過兩年下跌後，可能會輕微回升。輸往中國的本地產品數量，可能因中國實施緊縮政策而減少，而運進內地加工的貨品，則可能會繼續受到廣東在供應上出現困難及海外需求不明朗的情況所影響。輸往西德及日本的本地產品數量，應有頗強勁的增長，但輸往英國的，則可能會進一步下跌。

20. 中國是本港轉口貿易的主要伙伴。在目前的情況下，本港轉口貿易總額的增長，將倚賴中國的出口能力多於其入口需求。轉口貿易由去年的 19% 增長率放緩，看來無可避免。我預測今年的轉口貿易增長率為 8%。

21. 今年的勞務出口，預測會增加 5.5%。我預期與貿易有關的勞務需求會持續，而旅遊業的復甦情況，則令人鼓舞。至於勞務入口，我預測會有 5% 的增長。

22. 近期本港經濟增長放緩，可能會影響一九九零年的本地內部需求。我預測一九九零年的私人消費開支及機器與設備投資，會分別增長 3.5% 及 2.8%。比對之下，政府消費開支及公營部門的建築開支，會分別增加 10% 及 15%，反映政府繼續承擔增添和改善公共服務的責任。雖然私營機構的建築開支預期僅會增加 0.5%，但建造業的整體產量預測會增加 5.5%。因此，即使在新機場興建計劃正式動工之前，建造業仍會繼續受到巨大壓力。

23. 從出口貨物及本地內部需求的預測增長來看，入口貨物預期會有 6.4% 的增長。由於出口總額預測會有 5.7% 的增長，而貿易價格比率亦略有改善，一九九零年應有少量有形貿易盈餘<sup>6</sup>。

5 有關一九九零年本港經濟的詳細預測，請參閱「補編」及《一九九零年經濟展望》。

6 達 65 億元，相等於入口總值的 1%。

24. 總括來說，我預測一九九零年的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為 3%。以現時價格計算，按人口平均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預期會增至 12,100 美元<sup>7</sup>。這個高水平，在區內是數一數二的。

25. 我在概述目前的公共財政狀況前，會先就本港經濟受到通脹壓力這個值得關注的問題略作討論。在勞工市場方面，失業率和就業不足率過去數年持續偏低，顯示勞動力的充裕程度仍屬有限。這種情況，在短期內會繼續限制經濟增長。雖然我曾經提到勞工市場的緊張情況，在最近數月已有紓緩跡象，但工資和薪金的上升壓力，可能仍會持續一段時間。

26. 因此，我預期通脹率將向下調整，但速度會較我們所希望的為慢。內地提供的加工設施，可能使本港的通脹率較不容易受到外來需求變動所影響。通脹壓力能否大為緩和，主要取決於勞工市場的情況。我預測一九九零年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平均上漲率為 8.5%，較一九八九年的 10% 增幅為低。

27. 雖然通脹情況已有所改善，但通脹率仍屬過高。不過，要改善這個情況，並不是政府獨力可以做到，私營機構應可提供不少助力，包括透過培訓及適當投資去提高生產力。

28. 一九九零年及以後，本港經濟前景主要仍受全球及區內的經濟和政治發展所影響。我們仍會遇到很多不明朗的情況，但當中不乏可供掌握的機會。我們怎樣應變，將決定我們的成果。

### 一九八九至九零年度的修訂預算及現時的公共財政狀況

29. 現在轉談目前的公共財政狀況。本財政年度的修訂預算顯示，政府開支總額將達 731 億元，較原來預算高出約 6%。收入則為 824 億元，預期較原來預算高出約 2%。因此，我預期一九八九至九零年度的整體盈餘將達 93 億元，原來預算則為 115 億元<sup>8</sup>。

30.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開支為 523 億元，預期與原來預算相差不遠。利用應付額外承擔的撥款，以及省下的款項（包括從空懸職位省下的），我們可以應付增加的開支。

31. 各基金的開支總額，預計達 208 億元，較原來預測的 168 億元超出約 24%。開支增加，是由於工務計劃下各項工程建築成本增加、支付青衣島美孚油庫的收地費用（這筆費用並未包括在收支預算內），以及在房屋委員會作出額外投資所致。

32.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及各基金合計後，政府開支總額可能會比原來預算超出約 6%，較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的實際數字，則高出約 29%。

---

7 以貨幣計算的增幅為 11%，以實質計算的增幅為 1.9%，以現時價格計算，則達 94,700 元。

8 「補編」（附表 1）。

33. 包括政府開支總額及房屋委員會、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的開支在內的公營部門綜合開支，亦預期會較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的實際數字超出約 29%。根據增加的成本作出調整後，開支增幅約為 13%，而原來預算的增幅則為 9%。

34.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收入為 743 億元，比原來預算約多 2%，主要由於薪俸稅、博彩及彩票稅與印花稅的收入繼續增長所致。各基金的收入為 81 億元，比原來預算約多 4%，主要來自增加的賣地收益。

35.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 220 億元盈餘，部分被各基金的 127 億元淨額赤字抵銷，因此，整體盈餘為 93 億元。由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轉撥各基金的總額，將達 177 億元，與原來預算相同<sup>9</sup>。其中的 70 億元將轉撥發展貸款基金，以配合我去年預算案演詞提及的做法，即預留款項去應付主要基礎建設工程的開支。轉撥這些款項，當然不會影響整體盈餘。

36. 我將於下星期向本局提交設立資本投資基金的決議案。這個基金將與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一起成為我們為基本工程計劃提供經費的工具。新設的基金將為工務計劃以外的工程計劃，例如新機場，提供政府所負擔的部分經費。基金在四月一日設立後，將接收發展貸款基金的結餘。

37. 雖然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開支預期會接近原來預算，但要留意的是這個經常開支增長率較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為高。另一方面，各基金的非經常開支則超出預算很多。公營部門綜合開支將較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增加 13%，增幅遠較去年假設的 6% 本地生產總值趨勢增長率為大。公營部門綜合開支在本地生產總值中所佔比例預期約為 17%，較早時的預算則為 16.4%。在討論公共開支策略時，我會再闡述以上各項的關係。

38. 儘管公共開支大幅增加，本港目前的財政狀況仍然不錯。在本財政年度結束時，我們會有約 90 億元的盈餘，使累積儲備增至略低於 710 億元。至於經營盈餘，則足以應付非經常開支的一半有多。不過，我們仍然過度倚賴來自直接稅的收入，因此，日後的經濟表現如果轉壞，我們將會受到影響。

## 公共財政策略

39. 現在轉談我管理公共財政的策略。在開支方面，我們必須維持一個原則，就是在未來多年，公營部門開支的增長，不應超越經濟增長。為幫助我們貫徹這個原則，我們以中期預測作為策劃開支的整體架構<sup>10</sup>。透過預測未來數年的情況，我們可以確定有關趨勢，並在有需要時採取補救行動。

40. 由於中期預測是根據有關經濟預期表現的多項假設作出，計劃期內的本地生產總值假設增長率非常重要。我們關注的，是有關期間內的趨勢，而非每年的變化。去年，為方便預測，我

9 「補編」(附表 2)。

10 附件 A。

假設本地生產總值趨勢增長率為每年 6%。在顧及近期發展和未來一般經濟情況後，我認為，作為策劃用途，本地生產總值的假設趨勢增長率，應調低為每年 5.5%，但我必須促請各位留意：我們預期一九九零年只會有 3% 的增長，若要達致每年 5.5% 的趨勢增長率，我們必須在較後數年有較高的增長。

41. 儘管未來數年的經濟假設趨勢增長率會略為減慢，我們已落實承擔進行一項公共開支計劃，這是我們對本港未來的龐大而必需的投資。我們亦須維持，甚至在某些方面改善現有服務。要實現上述目標，開支便要暫時超越預算準則。正如我去年指出，在某些情況下，違背預算準則是有理由支持的，特別是在非經常開支方面，但對於經常開支，我們則須嚴加控制。

42. 在我們收支相抵的時候，要維持開支增長率接近經濟增長率的原則，已非易事，在我們一直享有大量預算盈餘的時候這樣做，更加困難。但我必須強調，有預算盈餘不應構成開支可以超越準則的理由。近年來，我們不但可以把盈餘撥入儲備之內，還可以透過減稅，使社會受惠。但這個情況，現正有所改變。

43. 另一方面，較慢的經濟增長將影響政府收入的增長。由現在至本世紀結束的一段期間內，龐大的基建計劃將可能佔着主導地位。目前的跡象顯示，除非我們動用儲備至一個危險程度，否則以現有收入資源去應付全部所需開支，似乎沒有可能。因此，我們有需要增加收入。此外，即使開支增長受到充分控制，我們仍須擴闊稅基，以及減低它受經濟波動影響的程度。

44. 有些人問，我們如何為機場和其他基建計劃籌集經費。我開始便說過，在現階段我們仍未能提供全部詳情。很多細節仍待我們與各有關方面議定，但策略大綱已是顯而易見。我們會依循本港過往證明可行的方法，徵求私營機構參與固有條件足以吸引投資的個別計劃。換言之，一些計劃會完全由私營機構進行和經營。我們採取這個方法，已有很多成功例子，包括貨櫃碼頭，及近期的大老山隧道和東區海底隧道。至於一些其他計劃，最顯著的是機場興建計劃，我們打算以類似興建地下鐵路的方法來進行。我們的構想，是成立一個法定的機場管理局，由政府注入股本和透過私營機構貸款來提供資金。最後的一個方法，是由政府透過工務計劃獨力進行。上述各種方法所佔的確實比例，必須能為本港帶來最大的整體效益，無論是在提供服務或獲取較長遠的經濟利益方面。

45. 港口及機場發展策略包括了多個不同但相關的計劃，這些計劃將需一段頗長時間才能完成，因此，它們對本港經濟及財政的影響，將不會集中在任何一年。特別是關乎港口發展的計劃，我們是有根據需求情況和其他因素分期施工的餘地。未來數月，在做好詳細的成本計算和策劃後，我們便可以就涉及經費的一切問題，以及對經濟可能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財政顧問將在這方面提供協助，我們的策略，必須充分具備伸縮性，以適應各項計劃展開時的特有經濟及財政氣候。

46. 現在進行大型土木工程，已不如從前需要那樣多勞工。我有信心，新機場的興建，以及我們現正策劃進行的其他所有基建計劃，都在我們整體能力範圍之內，雖然正如主席先生你所說，我們或需考慮作出特別安排，以確保各項工程計劃可以如期完成，同時不會引致過分的通貨膨脹壓力。

47. 我在本收支預算案打算做的，是着手建立一個政府收入架構，作為提供這些計劃所需資金的基礎，同時盡量維持低的直接稅稅率。

### 政府開支策略

48. 現在特別轉談我的開支策略。截至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為止的中期預測期內，公營部門綜合開支的實質增長率，預測平均約為每年 6.6%，較本地生產總值每年 5.5% 的假設趨勢增長率高。公營部門綜合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平均將為 19%；過去四年平均則為 15.5%<sup>11</sup>。鑑於經濟增長放緩，以及現時所承擔的開支水平頗高，公營部門綜合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增加，遺憾地已是無可避免。

49. 中期預測顯示，經常開支平均每年增加 7%。這個增長率，加上我剛才提及的情形，顯示我們確有需要加強控制開支，以及確保達到物有所值的目標。公務員開支在經常開支中佔着頗高比例，因此我們進行了一項檢討人手編制和控制公務員人數增長的特別工作。透過降低本財政年度的人手編制水平，我們經已取得零增長的成績。決策科首長及部門首長曾為這項工作付出不少努力，我謹此致謝。所刪除的職位，大部分一直空懸，故此並未能降低現時的開支水平，但卻能縮減未來的增長幅度，同時訂下一個較低的新底線。各部門日後申請增設任何職位時，如要超越這個較低的新底線，必須提出充分理由支持。

50. 新承擔的項目必須需要更多人手，但在一九九零至九一年度內，我們的目標是把編制增長局限在 2.5% 的水平，並只會在確定有需要及肯定可招聘到人選時，才批准增設任何職位。我們既已在一九八九至九零年度取得零增長的成績，因此兩年合計的編制人數增長率，平均只是 1.25%。這是一個好開始。

### 政府收入策略

51. 至於收入方面，我根據中期預測而訂定的策略，主要是籌集足夠經費去應付政府的開支和維持足夠的儲備。

52. 我曾經多次說過，本港的稅基太狹窄，而且極易受經濟情況的變化影響。在一九八五至八六年度，直接稅（即薪俸稅、利得稅和遺產稅）收入，佔直接稅及間接稅總收入的 60%，而在一九八九至九零年度則升至 63%；預期在一九九零至九一年度更會增至 65%。我們現在必須採取行動，扭轉這個趨勢。

53. 我們亦須維持其他來源收入的價值，特別在政府服務收費方面。各項收費水平，是以收回服務成本為原則，除非特別決定只收回部分成本，或有關收費含徵稅成分。因此，政府服務的各项收費，會定期作出檢討。

---

11 公營部門綜合開支在本地生產總值中所佔比例：

1986-87:15.7%	1988-89:15.2%
1987-88:14.2%	1989-90:17.0%

## 政府儲備

54. 以我們承擔的公共開支計劃來說，政府儲備在我們的整體公共財政策略中，佔一個極重要的位置。在本財政年度結束時，綜合儲備預期約達 710 億元，相當於公營部門綜合開支的 85% 左右<sup>12</sup>。這樣高的相對水平，即使假設經濟是以 5.5% 的趨勢比率增長，也頗難維持。

55. 儲備有時是視為本港經濟和金融成就的象徵。近年我們有大量盈餘撥入儲備，但在以後數年，我們的財政狀況不大可能再這麼充裕。與開支相對而言，儲備將會下降。我們不應以不理智的開支或減少收入的措施來加劇其下降速度，不論這些開支或措施在短期內是多麼受人歡迎。

56. 我們必須維持足夠水平的儲備。至於甚麼水平才屬足夠，則或多或少是判斷的問題，但在作出這個判斷時，我們必須顧及多個因素。首先，我們或需動用儲備去應付預料不到的收入短少情形。第二，我們要顧及或有負債<sup>13</sup>，包括非政府公營部門（例如兩間鐵路公司）的貸款保證。此外，我們可能要增加地下鐵路公司的股本，以及提供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負債所需的保證。雖然我提及的或有負債總數可用數字衡量，但我們極可能不需要支付全部債項。儘管如此，為或有負債預留一些款項，仍是審慎的做法。

57. 最後一個因素是，鑑於港口及機場發展計劃龐大而複雜，我們必須接受一個事實，就是其中一些費用可能較原來預算為高。我們假設機場及有關工程的經費，大部分會由私營機構承擔。不過，私營機構會否提供足夠資金，以及貸款條件為何，都受政府的財政實力影響。充裕的儲備及審慎的財政管理，對貸款和投資機構所作出的決定有重要影響。因此，我們必須保持健全財政管理的紀錄。

## 一九九零至九一年度預算草案

58. 我現在提出一九九零至九一年度的開支和收入預算草案。在草擬過程中，我要面對一個令我感到左右為難的情況。我在開始時提到我們定下的雄心萬丈的長遠目標，而公共開支預算的大幅增長，應視為我們對未來的投資。為使香港所取得的超卓成就能夠維持下去，我們必須不斷發展和改善所需服務及基礎建設。令我左右為難的是，各項發展計劃所引致的公共開支水平，在短期內會使我們超越預算準則。儘管如此，我打算在中期至較遠期的一段時間內，使各項服務及基礎建設都得到實質而持續的改善。要取得這個成果，我們必須有節制地運用資源，以及堅守最廣義的物有所值原則。

## 開支預算草案

59. 預算草案顯示，政府一般收入帳目開支為 653 億元，較一九八九至九零年度的修訂預算高出 25%。各基金的開支估計為 257 億元，較一九八九至九零年度高出 23%。因此綜合帳目開支總額估計達 910 億元，較本財政年度的開支總額多出 24%<sup>14</sup>。

---

12 附件 A。

13 附件 C。

14 「補編」(附表 1)。

60.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 653 億元開支預算，包括 83 億元的額外承擔撥款，以應付未能預見，或目前仍未有確實預算的開支項目。在預留這筆撥款時，其中一點要顧及的，是成立醫院管理局的費用。估計費用的工作，委實不易。雖然醫院管理局預期會在今年稍後時間展開工作，但要準確估計全部財政負擔，或該局所需的額外開支，有多少是在一九九零至九一年度內動用，現在未免過早。因此，雖然收支預算草案已預留一些款項，但日後申請追加撥款，是大有可能的。

61. 各基金的開支為 257 億元，這個數額容許工務開支有 30% 的增幅，並向房屋委員會注入 40 億元的進一步股本投資。

62. 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轉撥各基金的款項，共達 229 億元，包括撥給資本投資基金的 41 億元在內<sup>15</sup>。這些轉撥款項，並不包括預算草案為政府一般收入帳目預留的 653 億元開支。

63. 公營部門綜合開支總額，預期比一九八九至九零年度增加 24%。按增加的成本作出調整後，開支的實質增長率為 9.4%<sup>16</sup>。在一九九零至九一年度，經常及非經常開支的實質增長率，預期大約相同，這個增長遠超於一九九零年只有 3% 的預期經濟增長。再者，正如我所說，由目前到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公營部門綜合開支的平均實質年增率預測為 6.6%，比同期本地生產總值的 5.5% 假設趨勢增長率為高。

64. 由於一九九零至九一年度公營部門綜合開支的增長，預期會超越經濟增長，因此開支將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18.8%，較一九八九至九零年度預期的 17% 為高。較長遠來說，這個趨勢是不可以接受的。我們一定不能容許公營部門無止境地越來越佔用更多的本港經濟資源。現在，我應該就偏離預算準則的原因作出解釋。

65. 首先，我們的預算策略不只顧及預算年度，更兼顧未來數年。在經濟增長短期低挫時，我們毋需，亦不宜硬性和公式化地依循預算準則去縮減公共開支。這樣做，只會妨礙公共服務的有系統發展至一個不受歡迎的程度。

66. 第二，我們有些承擔及開支項目，是不容易和不可以即時避免或擱置的。購買額外供水便是一個好例子。

67. 第三，我們一些服務的發展，並未追得上社會越來越高的期望。市民希望獲得較佳服務是合理的；要符合這些期望，就要支出更多。因此，我已在下一個財政年度的開支預算內預留撥

---

15 「補編」(附表 2)。

16 附件 A。

款，作為增設一些服務和改善現有服務之用，其中包括為公開進修學院及科技大學提供額外撥款、成立香港康體發展局，以及改善環境、社會福利和醫療服務，例如成立沙田護養院和屯門醫院<sup>17</sup>。

68. 最後，要維持質素佳、效率高的公共服務，我們必須確保能夠招聘和保留具備所需才幹的人員。改善公務員的薪酬及服務條件，是公共開支增加的一個主因。不過，我們亦須加強監察，確保公務員的工作表現及效率相應提高。我們實在沒有能力長期負擔公務員薪酬的實質增加和人數的大量增長。儘管近期的努力已略見成效，但公務員人數的增長率仍然過高，在未來數年內，必須調低。

69. 我們必須明白，在今日的香港，聘用僱員的成本頗高，且在短期內，更可能上升。這個情形，同樣會在私營機構和公營部門出現。在致力控制公共開支的整體增長時，我們不能忽視這點。我們亦須明白，要控制公共開支的整體增長，首要目標就是控制公務員人數的增長。我曾提及有關減少人手編制的特別工作，不過在這方面，我們還須加倍努力，因為職員費用佔了經常開支的 60% 左右。

70. 因此，我們必須盡量確保物有所值。要達到這個目的，政府每一層面的工作效率及生產力便要提高。我們首先須盡量以基線開支來應付各項改善工作及新設服務所需的費用，而非只是增加開支水平。財政管理仍然至為重要。

71. 現在轉談主要的計劃範圍。以公營部門綜合開支來說，社會服務開支將達 160 億元，以實質計算，比一九八九至九零年度多出 17%；教育開支則增加 3%。社會服務及教育合計的開支，將佔開支總額 30%。在未來數年內，這兩個計劃範圍將繼續擴展，特別是高等教育方面。此外，公共事務及保安方面的開支，將分別增加 16% 及 8%。

72. 房屋計劃的開支將佔開支總額約八分之一，清拆九龍城寨的費用並不包括在內。即將興建的房屋單位中，約有三分之一將作出售之用。此外，重建及修葺部分舊型屋邨的開支，亦會增加。

73. 至於基礎建設及經濟服務方面，開支將會在一九九零至九一年度有所增加，主要因為要改善啓德機場設施以切合預期運輸需求，以及應付新機場和其他主要基建計劃所引致的初步開支。當我們真正開始進行這些計劃時，基礎建設及經濟服務開支所佔比例將會大為增加。此外，政府將在機場管理局及兩間鐵路公司作巨額的股本投資，作為這些機構興建機場本身和進行有關工程的經費。

74. 我們極為重視的環境改善計劃正迅速擴展；從這方面的開支實質增長不少於 43% 足可證明這點。數額達 22 億元的開支，在開支總額中雖佔較小部分，但在未來數年，這個計劃範圍在開支方面所佔的比重，將逐漸增加<sup>18</sup>。

---

17 附件 D 及 E。

18 附件 B。

## 收入預算草案

75. 現在轉談收入預算草案。在實施徵稅建議之前，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收入為 827 億元，比一九八九至九零年度增加 11%<sup>19</sup>。來自直接稅的收入，將增加 16%，佔直接稅和間接稅收入總額的 65%。各位議員或會記得，一九八九至九零年度的比率只為 63%。

76. 各基金的收入，預算為 59 億元，比一九八九至九零年度減少 27%。在本財政年度內，一些土地的成交額，異常理想。根據推算的賣地計劃及地產市道，一九九零至九一年度的賣地收益，預料將不會再這樣可觀，因此這方面的預算收入有所減少。兩者合計，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及各基金帳目收入，將達 886 億元，比一九八九至九零年度增加 7%。與過去一些年度的增長率比較，這個增幅只屬平平。

## 預算草案撮要

77. 在實施徵稅措施前，開支和收入預算草案會有赤字 24 億元。鑑於我們所承擔的開支龐大，以及經濟增長預期放緩，我決定採取既可增加收入，又可把部分稅務負擔由直接稅轉移至間接稅的措施。我的建議，將使來自直接稅的收入減少約 8 億元，但會使來自間接稅及其他方面的收入，分別增加 29 億元及 10 億元。

## 課稅問題

78. 在詳述我的徵稅建議前，我想略談去年預算案演詞提及的幾個問題。

## 批發稅

79. 在我所提交的首三個預算案內，以及在多個場合裏，我曾不厭其詳地提到，本港有需要逐漸採用一個較廣闊和較穩定的稅基。我提出了徵收某種形式銷售稅的概念；去年我宣布打算向多個專業團體和其他機構發出一份諮詢文件，以便就可能在批發層面徵收銷售稅的技術問題，徵詢對這方面有認識的人士的意見。諮詢工作已於去年十月完成。我謹藉此機會，向為我們提供寶貴意見的人士致謝。

80. 諮詢結果顯示，在香港徵收批發稅，技術上並沒有任何大障礙，有人更就如何徵收這類稅項，提供有用的意見。不過，有一點很明顯：大多數被徵詢意見的人士都認為，此刻在香港徵收批發稅的時機仍未成熟；事實上，有人關注到，徵收這個稅項對本港經濟可能帶來不良後果。有人則懷疑這個稅項能否達到預期目的，為我們提供一個更穩定的稅收來源，他們更就本港可採用的其他徵稅辦法，慷慨地提出建議。

81. 對於徵收批發稅的建議，雖然反應並非十分熱烈，但不少人認識到，本港確有需要採用一個較穩定、較不易受經濟盛衰影響的稅基。事實上，多位曾於過去兩屆預算案辯論發言的本局

---

19 「補編」(附表 1)。

議員，亦認識到這個問題。我十分重視這些反應。我提議就整個徵收銷售或批發稅問題進行辯論，部分目的是鼓勵各有關方面探討我們面對的基本問題，亦即是本港現行的徵稅制度，極易受各種因素影響的問題。

82. 上述討論進行時，大致並無引起政治上的紛擾，這是有裨益的。在討論過程中所得的意見，亦在我擬訂本年度的預算案建議時，產生一些影響。我對諮詢和辯論的結果，並沒有感到不滿意。我會繼續避免作出任何輕率的決定，因為我們須確保不會在本港推行一個可能是難以實施，或不符我們需要的徵稅結構。我想清楚表示，雖然我們現正就批發稅的問題作進一步考慮，但這項工作並非按任何既定的時間表進行。

### 創業資金

83. 我去年提過我正研究應否給予本港創業資金投資一些稅項寬減<sup>20</sup>。一直以來，變賣創業資金投資所得的盈利，仍未完全確定是否需要繳納利得稅，因此有人指出，這個不確定情況，妨礙了這種集資方法的發展。我已經詳細研究有關的建議，得到的結論是，實施建議所需的法例，頗為繁複，不宜於此時在本港施行。我又了解到該建議不大可能為本港經濟帶來顯著的利益。

### 印花稅

84. 近來有建議謂寬減股票交易印花稅會受歡迎，而少收的稅款，可以因成交額增加而獲得彌補。有人更建議，我們應改變徵收印花稅的制度，只規定一方（即賣方）繳付印花稅，以減輕收取印花稅的行政費用。雖然我明白那些在本港股票市場投資的人士，會認為這些建議具有一定吸引力，但基於財政理由，我不認為本港目前的情況容許我們對這項印花稅作出寬減。再者，我仍未肯定只由一方繳付印花稅不會做成漏洞，引致這方面的稅收減至不能接受的程度。然而，我仍會詳細研究這兩項建議，因為我了解到，這些建議可能對市場發展有潛在影響。

### 徵稅措施

85. 現在轉談徵稅建議。這套建議包括多項增加收入的措施；這些措施將在一九九零至九一年度為政府帶來 39 億元左右的收益，全年計則約為 47 億元<sup>21</sup>。另一方面，我建議就直接稅作出多項寬減。這些減稅建議，估計會使政府在一九九零至九一年度少收稅款 8 億元，全年計則少收 11 億元。扣除少收的稅款後，政府在一九九零至九一年度將有 31 億元的額外收入。這些建議將使政府從估計有 24 億元的整體赤字，變為有整體盈餘 7.2 億元。這些建議，亦使我們達致減低直接稅收入在稅收總額中所佔比例的目的。這個比例，將由 65% 降至 62%。

86. 由於本質使然，提高間接稅可能會造成一些通脹壓力，但我相信我提出的整套徵稅建議，影響只屬輕微。我認為，以提高直接稅的方法來獲取等額收入，較不適宜。近年來，我們已成功地把標準稅率降低；若把稅率再次調高，將對投資決定產生不良影響。

20 一九八九年預算案演詞。

21 詳情見「補編」。

### 應課稅品

87. 我的首項建議是與應課稅品有關。過去數年，碳氫油類、酒類和煙草的稅率，只是跟隨通脹率調整，我現在的建議，是要從這個來源獲取額外收入。

#### 碳氫油類

88. 基於財政而非運輸理由，我建議把碳氫油類稅率調高 30%。因此，汽油的稅率將由每升 2.75 元增至 3.58 元；路上行駛車輛所使用的柴油，則由每升 1.37 元增至 1.78 元。我估計這些加稅措施，將帶來 5.8 億元的額外收入。

89. 專利巴士公司獲退回的柴油稅，將仍然是每升 65 仙。稅率增加，將使三間巴士公司的開支，合共增加約 5,000 萬元，即每人次的成本平均增加四仙左右。

90. 我曾研究為不含鉛汽油釐定不同稅率的可能性。不過，我們在現階段仍未能這樣做，原因是油站缺乏適當設施。一旦情形有所改變，我便會進一步考慮這個建議。明顯地，此舉對保護環境甚有好處，應會受到歡迎。

#### 烈酒及酒精

91. 我有多項關於烈酒和酒精的建議。首先，我建議把全部酒類及酒精的從量稅稅率，增加約 10%，以抵銷通脹對稅收的影響。

92. 其次，我建議把香檳和含氣葡萄酒的從價稅，與拔蘭地、威士忌及其他烈酒的稅率劃一，同時把這兩類稅率增至 35%。

93. 第三，我建議把兩類無氣葡萄酒的稅率合併為一。合併後的從量稅稅率為每升 24 元，從價稅稅率為 20%。

94. 上述新稅率的詳情，載於本演詞印刷本的「補編」。假設消費者不加抗拒，我估計一九九零至九一年度的稅收，將增加 5,000 萬元。

#### 煙草

95. 基於財政而非健康理由，我建議把煙草稅增加約 25%。香煙稅率由每千支 190 元增至 240 元；雪茄稅率由每千支 250 元增至 310 元；煙絲稅率由每千支 230 元增至 290 元；中國製造煙草的稅率由每千支 50 元增至 60 元。假設消費者不加抗拒，我估計這方面的稅收將增加 4 億元。

#### 汽車首次登記稅

96. 現在轉談汽車首次登記稅。上次實際增加這方面的稅率是在一九八二年；而界定基本、半豪華和豪華類車輛的標準，則自一九七八年開始採用以來，至今維持不變。我建議重新界定這個標準，以求更真實地反映目前的汽車價值，並增加私家車、電單車和機動三輪車，以及貨車的首次登記稅，增幅為 10 個百分點。

97. 現行標準把私家車分為三類，即基本類、半豪華類和豪華類，首次登記稅稅率分別為 70%、80% 和 90%。再一次基於財政而非運輸理由，我建議增加這些稅率如下：基本類的稅率增至 80%；半豪華類 90%；豪華類 100%，這項建議對於新標準所界定的基本和半豪華類車輛的零售價，並無實際影響，但會令豪華類車輛的零售價增加 3 至 4% 左右。新標準和調整後的稅率詳情，載於本演詞印刷本的「補編」。我估計這些加費會帶來 2 億元的額外收益。

### 博彩稅

98. 上次增加博彩稅是在一九八五年。我建議把普通投注和特別投注的稅率同樣增加一個百分點。普通投注的博彩稅稅率將增至 10.5%，而特別投注的稅率則增至 17%。新稅率將於下一個馬季生效。

99. 我清楚了解有需要使投注人士繼續獲得合理的收益，以及避免助長非法外圍投注活動。因此，我建議增加的稅款應由賽馬會獨力承擔，即是說，彩金數額將不會減少。這些加費估計在一九九零至九一年度會帶來 3.4 億元的額外收益。

### 差餉

100. 我下一項建議，是與物業差餉有關。差餉是按物業應課差餉租值的一個百分率來徵收，因此，明顯地是較穩定的稅收來源之一。差餉價值在實際租金中所佔比例，近年已大為降低。因此，我決定把目前的差餉徵收百分率調整。

101. 差餉總徵收率現為 6%。以港島、九龍及新九龍的物業而言，2.5 個百分點的差餉是撥作政府一般收入，3.5 個百分點則撥給市政局。至於新界的物業，來自該 6% 差餉徵收率的收入，悉數撥給區域市政局，完全沒有撥作政府一般收入。

102. 我建議把撥作政府一般收入的一般差餉，提高 1.5 個百分點，撥歸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的差餉則維持不變。換言之，港島、九龍及新九龍的一般差餉徵收率將為 4%，新界則是 1.5%，即全港的差餉總徵收率將為 7.5%。這項建議會在一九九零至九一年度為政府一般收入帶來 13 億元左右的額外收益。

103. 對小型私人樓宇單位來說，差餉的平均加幅約為每月 40 元，大型單位則約為 200 元。過去，房屋委員會都在初期為公屋住戶承擔增加的差餉。房屋委員會所收取的租金已包括差餉在內，通常輪流每兩年調整一次。房屋委員會今次是否會以類似方式承擔增加的差餉，將由該會自行決定。對房屋委員會的單位來說，提高差餉後所增加的費用，平均為每單位每月約 20 元。有關各類物業的差餉增幅，詳載於本演詞印刷本的「補編」。

104. 我要指出，政府雖曾宣佈打算由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起調整所有應課差餉租值，但那是一項完全不同的工作。工作本身的目的並不是增加差餉收入，而是確保繳納差餉的負擔，會由各類差餉繳納人公平地分擔。如果該項工作導致應課差餉租值大幅增加（這是很可能的），有關年度的差餉徵收率便會重新加以檢討，但我要強調，是項檢討會根據政府、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屆時在收入方面的需要來進行。

## 各項收費

105. 現在轉談各項收費。我建議提高以下收費：首先是商業登記費；第二是公司註冊費；第三是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的牌照費及註冊費；第四是車輛牌照費與駕駛執照費；最後是乘客登船費和船隻停泊費。

### 商業登記費

106. 含徵稅成分的商業登記費，去年調整為 630 元。我建議由一九九零年四月一日起，把收費提高至 900 元。

107. 我同時建議提高商業登記費的現行豁免限額，使營業額低的商戶毋須繳付商業登記費。日後，平均營業額每月不超過 5,000 元的商戶，或業務屬服務性質而平均收入每月不超過 1,500 元的商戶，在提出申請後，可獲豁免繳交商業登記費。現行豁免限額自一九七四年以來從未調整過。

108. 據我估計，提高商業登記費會帶來 1.4 億元的額外收益。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 100 元徵費會繼續收取，並不受本建議影響。

### 公司註冊費

109. 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有限公司註冊時，即須繳交註冊費。現時的註冊費為 600 元，由一九八三年起一直未予調整。我建議把這項收費增至 1,000 元，估計會帶來 3,000 萬元的額外收益。

### 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的牌照費及註冊費

110. 我建議把有限制牌照銀行的牌照費，以及這些銀行以外的其他銀行牌照費，分別增加 30% 及 22%。我並建議把接受存款公司的註冊費增加 30%。詳情載於本演詞印刷本的「補編」。我估計這些加費會帶來 3,000 萬元的額外收益。

### 車輛牌照費與駕駛執照費

111. 我建議把車輛牌照費與駕駛執照費增加 10%，以顧及通貨膨脹。我估計這些加費會帶來 1.5 億元的額外收益。

### 乘客登船費及船隻停泊費

112. 我建議把經由港澳輪船碼頭和中國客運碼頭離港的人士所繳交的乘客登船費，由 17 元增至 19 元，增幅大約與通脹一致。由於這項收費上次於一九八九年十月增加，新收費將於一九九零年十月一日生效。我還建議由一九九零年四月一日起，把船隻停泊費增加 15%。估計一九九零至九一年度從這兩項加費所得的額外收益，共達 2,000 萬元。

### 其他收費

113. 一九九零年內，若干項其他收費，包括與水務署、民航處及運輸署提供的服務有關的收費，將到期檢討。我預期在一九九零至九一年度，這幾方面所帶來的額外收入，將為 5.1 億元。

### 稅項寬減

114. 現在轉談各項減稅措施。我建議把個人免稅額的遞減率減為零、提高某些免稅額，以及降低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首兩個邊際稅級的稅率。我亦建議調整商業樓宇的折舊免稅額，同時在遺產稅方面，提高豁免限額和增設一項特定的寬免。

### 個人課稅

115. 在個人課稅方面，我建議：

第一，把免稅額的遞減率減為零。換句話說，所有符合資格享有免稅額的納稅人，不論入息多寡，都可享有該額外免稅額的全數，亦即是實際地把基本免稅額由 32,000 元增至 39,000 元，已婚人士免稅額則由 66,000 元增至 80,000 元。中等入息納稅人將得益最多。在這個組別中，單身人士所繳的稅款，減幅最高達 1,750 元，已婚夫婦則為 3,500 元；

第二，把適用於應課稅入息實額首兩個 10,000 元稅級的薪俸稅率，由 3% 及 6% 分別減為 2% 及 4%。實施這項減稅措施，將使入息較低的納稅人特別受惠；

第三，把子女免稅額提高：第一名及第二名子女由 13,000 元及 9,000 元分別提高至 14,000 元及 10,000 元；

最後，把供養父母的基本免稅額由 11,000 元提高至 12,000 元。

116. 這些減稅措施將由一九九零年四月一日起的課稅年度開始實施。因此，上述寬減將首先適用於一九九零至九一年度的薪俸稅暫繳稅及最後評稅，以及該年度的個人入息課稅。我估計一九九零至九一年度因而少收的稅款為 7 億元，全年計則少收 9.8 億元。

117. 預算案演詞印刷本的「補編」，已列出一些例子及比較表，說明上述個人課稅寬減對各類納稅人的影響。

### 重建免稅額

118. 商業樓宇每年可享有重建免稅額。以現行的 0.75% 免稅額計算，一幢商業樓宇的成本，約需 133 年才能抵銷。時間實在太長。因此，我建議把免稅額提高至 2%，使抵銷樓宇費用所需時間能夠減至 50 年。一九九零至九一年度因增加這項免稅額而少收的稅款，估計為 7,000 萬元，全年計則為 8,500 萬元。

## 遺產稅

119. 關於遺產稅，我有兩項減稅建議。第一，鑑於通貨膨脹對資產價值的影響，我建議把遺產稅的豁免限額由 200 萬元提高至 400 萬元。此外，我建議以新的稅級代替現行稅級。價值在 400 萬元至 450 萬元之間的遺產，徵收最低稅率 6%；價值 500 萬元以上的遺產，徵收最高稅率 18%<sup>22</sup>。

120. 第二項有關遺產稅的建議是，從稅務局局長根據稅務條例第 87A 條而批准的退休金計劃下收取的死亡補償金，應全部獲豁免繳交遺產稅，使去世僱員所留下靠其供養的家屬，可以紓緩因繳交遺產稅而可能面對的困境。估計因這兩項寬減而少收的稅款，共達 5,000 萬元。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121. 去年我提及正在考慮修訂稅務條例內有關「證券」一詞的定義，使認可單位信託的盈利，有更多類別可獲豁免繳付利得稅<sup>23</sup>。此外，我亦應允考慮是否可以按類似單位信託所採用的豁免形式，豁免互惠基金公司繳付利得稅。我現已決定接納這兩項建議，並打算盡快向本局提出適當的法例，以修訂稅務條例。我估計這兩項豁免將使政府少收稅款 2,500 萬元。

## 各項建議的實施

122. 主席先生，根據你所簽署的保障政府收入令，我就應課稅品、汽車首次登記稅、車輛牌照費及駕駛執照費所作的建議，由即日起生效。根據類似的法令，其他有關差餉、商業登記費、公司註冊費、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註冊費及牌照費，以及船隻停泊費的建議，將由一九九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 總結

123. 主席先生，我現在作總結。在本預算案中，我認為特別重要的，是要顧及一九九零年後的情況，盡量確保我的徵稅建議及這些建議所根據的策略，不僅切合今年的需要，對未來數年亦是一樣。我們必須有一個穩固的基礎，以便建設未來。過去的審慎管理，使我們在有大量預算盈餘的基礎上，建立一個基本上很堅穩的財政狀況，但我們再不能把盈餘視為理所當然，因此，我們的開支和收入結構，都必須作出修改，以配合已改變的情況。

124. 九十年代伊始，我們正制訂一個規模龐大而影響深遠的開支計劃。進行這個計劃，目的並不是粉飾太平或製造信心，而是因為本港若要保持繁榮，就非有計劃中的服務及基礎建設不

22 介乎下列價值的遺產，稅率為：  
 4,000,001 元 — 4,500,000 元 6%  
 4,500,001 元 — 5,000,000 元 12%  
 5,000,001 元及以上

23 一九八九年預算案演詞。

可。我們必須週詳策劃，善用資源。明顯地，我們要面對種種困難和不明朗的情況；在本演詞內，我已間接提過這些問題，目的是給予鼓勵而非令人氣餒。機會是存在的，現在要看我們如何為將來努力了。

125. 我曾強調有效的財政管理，至為重要。我們現正研究如何以最合理的方式為主要的新工程提供經費。計劃規模越龐大，就越要審慎和明智地管理資源。我已談及控制公共開支所採取的措施，並清楚表示在這方面，我們還要加倍努力。

126. 對於未來的基建發展，特別是新機場及有關的過海通道，私營機構應感興趣；在計劃漸趨成熟時，我們希望私營機構會參與。不過，除非政府本身財政狀況健全，否則，我們難以期望有意投資的人士會參與這些計劃。在擬訂預算案各項建議時，我一直緊記這點。

127. 控制開支雖然重要，但財政管理並非只是控制開支那麼簡單。我曾在過去各預算案中強調，我們亦須嚴格地檢討本港的稅基。本港過於倚賴直接稅，況且現行課稅架構極易受經濟表現的變化所影響，這些都令我感到關注。過去數年，我已對這點詳加解釋。我無意為提出這些顧慮而道歉。當我們把預測的公共財政狀況與訂下的計劃作比較時，更見我的說話有道理。

128. 因此，我為一九九零至九一財政年度建議的徵稅措施，具有雙重目的。第一是取得我們所需的額外收入；第二是着手處理我們過於倚賴直接稅的問題。在這方面，我認為我們應該循序漸進，以免本港的制度或社會受到壓力。

129. 主席先生，最後我想說的是，本預算案預告我們將進行一項至為重要的計劃——一個影響本港整個生活結構和質素的計劃。我們定下了很高的目標、找出了問題所在，也掌握了解決問題的方法。不過，我們必須有決心，才能擷取成果。香港能夠取得今天的成就，全賴幹勁冲天，積極進取的精神。在推行各項計劃時，我們必須發揮同樣的精神，才能達到目標。對香港來說，未來充滿希望；本港市民素以才幹超卓、衝勁十足及機智過人見稱，我深信這些特質必不會在這個時刻令我們失望。

130.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押後辯論這項動議。

*根據會議常規第 54 條第(2)段的規定，現押後辯論上述條例草案。*

## 休會與下次會議

主席（譯文）：我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佈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九〇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三時四十七分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效力。）

## 補編

	頁 數
詞彙	729
演詞註釋：	
一九八九年的本港經濟	732
一九九零年經濟展望	735
徵稅措施	736
附表：	
1 一九八九至九零年度及一九九零至九一年度綜合帳目	757
2 一九八九至九零年度及一九九零至九一年度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758

非經常開支 指所有記入各基金帳目的開支，以及由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支付並記入收支預算內「非經常帳」項下任何一個分目的開支，但被列為經營開支的則不包括在內。

非經常收支赤字 指非經常開支與非經常收入兩者的差額。

非經常收入 指所有記入各基金帳目的收入（包括結餘利息），以及「經常收入」一詞的解釋所列的例外項目。

綜合帳目開支 指政府一般收入帳目開支與基金開支的總額，但不包括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轉撥的款項。綜合帳目開支亦稱為政府總開支，與公營部門綜合開支不同。

綜合現金盈餘／赤字 指經營盈餘與非經常收支赤字兩者的差額。

公營部門綜合開支 這不是正式的帳目，而是一份把開支與預算指引及準則作比較的報表。公營部門綜合開支包括綜合帳目開支，減去：

- (a) 在房屋委員會的投資（由發展貸款基金支付）；
- (b) 給區域市政局的撥款（由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支付）；
- (c) 債項還款（由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支付）；以及
- (d) 在地下鐵路公司的投資（由地下鐵路基金支付），

另加：

- (a) 房屋委員會、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的總開支（收入及資本）；以及
- (b) 由政府獎券基金支付的款項。

基金開支 指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發展貸款基金、地下鐵路基金及學生貸款基金各帳目的開支。轉撥給基金或從基金轉撥的款項，並不影響開支水平。

註：以**粗體字**印出的名詞在本詞彙其他地方另有註解。

基金收入 指除了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轉撥的款項，所有直接記入基金帳目的收入，包括：

- (a)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 工程捐款
  - 結餘利息
  - 從地價撥來款項
  
- (b) 發展貸款基金及學生貸款基金
  - 償還的貸款
  - 貸款利息
  - 結餘利息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開支 指所有根據撥款條例的規定記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開支，包括**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收入 指所有記入 11 個收入總目中任何一個的收入。

政府儲備 指**累積的綜合現金盈餘**。

#### 本港內部稅收

直接稅  
博彩及彩票稅  
娛樂稅  
酒店房租稅  
印花稅  
飛機旅客離境稅  
海底隧道稅

經營開支 指所有由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支付並記入收支預算內「經常帳」項下任何一個分目的開支，另加記入「非經常帳」項下所列的一些分目但不涉及添置資產的開支。

經營盈餘 指經營開支與經常收入兩者的差額。

經常收入 指所有記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收入（包括結餘利息），下列項目除外：

- (a) 遺產稅
- (b) 的士牌費
- (c) 賣地收益
- (d) 償還的貸款
- (e) 捐款

以上各項均視作非經常收入。

### 直接稅

入息稅及利得稅  
遺產稅

### 間接稅

博彩及彩票稅  
娛樂稅  
酒店房租稅  
印花稅  
飛機旅客離境稅  
海底隧道稅  
應課稅品稅項  
一般差餉  
車輛稅  
專利稅及特權稅

### 註：

如在一九九零年三月十四日得到立法局批准，發展貸款基金、地下鐵路基金及學生貸款基金將於一九九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取消。這些基金的功能及責任將由一九九零年四月一日起，由資本投資基金及貸款基金接替。是項改變，對上文所界定的收入及開支分類，並無影響。

## 一九八九年的本港經濟

### 第 8 段

一九八九年本地生產總值開支各主要組成部分的實質增長率：

	%
私人消費開支	3.0
政府消費開支	5.8
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1.0
土地及樓宇轉讓費	-11.0
建造	5.3
地產發展商毛利	-2.8
機器及設備	1.5
貨物出口總額	10.2
本地產品出口	0.1
轉口	18.6
貨物入口	8.9
勞務出口	3.9
勞務入口	5.3
 本地生產總值	 2.5

### 第 9 段

一九八五年以來的每年失業率：

	%
1985	3.1
1986	2.8
1987	1.9
1988	1.6
1989	1.3

第 10 段

一九八九年較後時間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與上年同期比較的上漲率：

	%
一九八九年六月	11.0
七月	10.3
八月	9.9
九月	10.1
十月	10.4
十一月	9.6
十二月	9.7
一九八九年的平均上漲率	10.1

第 11 段

本地產品出口及轉口的實質增長率(%)：

	<u>1987</u>	<u>1988</u>	<u>1989</u>
本地產品出口	23.1	9.0	0.1
轉口	45.9	45.7	18.6

第 14 段

一九八九年的本港有形貿易：

	<u>百萬元</u>	<u>以貨幣計算的 增長百分率</u>
本地產品出口	224,104	3.0
轉口	346,405	25.8
出口總額	570,509	15.7
入口*	565,238	12.8
有形貿易盈餘	5,271 <sup>+</sup>	

\* 包括預測的工商業用黃金入口。

+ 相等於一九八九年入口貨物總值的 0.9%。一九八八年出現 81.05 億元的有形貿易赤字，相等於入口貨物總值的 1.6%。

一九九零年經濟展望第 18 段

一九九零年本地生產總值開支各主要組成部分的實質增長率預測：

		%
私人消費開支		3.5
政府消費開支		10.0
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2.0
土地及樓宇轉讓費	-5.0	
建造	5.5	
地產發展商毛利	-3.0	
機器及設備	2.8	
貨物出口總額		5.7
本地產品出口	2.5	
轉口	8.0	
貨物入口		6.4
勞務出口		5.5
勞務入口		5.0
本地生產總值		3.0

第 23 段

最後需求總額（不包括轉口）的增長預測為 3.5%，與本地生產總值（即生產實量）的 3% 預測增長率大致相同。

第 26 段

一九九零年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的上漲率預測為 9%，而本地內部需求平減物價指數的上漲率則預測為 7.6%。建築單位成本的上漲率，預測為 12% 左右。

徵稅措施第 88 段

## 碳氫油類稅

	<u>現行稅率</u>	<u>建議稅率</u>
(1) 車用汽油及飛機汽油	每升 2.75 元	每升 3.58 元
(2) 輕質柴油	每升 1.37 元	每升 1.78 元

第 94 段

## 烈酒及酒精稅

	<u>現行稅率</u>	<u>建議稅率</u>
<u>第一部分</u>		
拔蘭地	每升 52 元+30%從價稅	每升 57 元+35%從價稅
威士忌、氈酒、甜酒、罌 酒、伏特加及其他烈酒	每升 52 元+30%從價稅	每升 57 元+35%從價稅
香檳及其他含氣葡萄酒	每升 32 元+20%從價稅	每升 35 元+35%從價稅
無氣葡萄酒	每升 22 元+20%從價稅) 或 ) 每升 18 元+20%從價稅)	每升 24 元+20%從價稅
這一部分的烈酒，如按容 量計的酒精強度超過 45%，則除上述稅額外， 每超過 1%須額外繳交	每升 1.50 元	每升 1.65 元
<u>第二部分</u>		
蘋果酒及梨酒	每百升 145 元	每百升 160 元
<u>第三部分</u>		
啤酒	每百升 220 元	每百升 242 元

第 94 段 (續)

	<u>現行稅率</u>	<u>建議稅率</u>
<u>第四部分</u>		
非歐洲種類葡萄酒	每百升 950 元	每百升 1,045 元
中國酒類及其他烈酒、日本米酒、椰子酒	每百升 490 元	每百升 539 元
如按容量計的酒精強度超過 30%，則每超過 1% 須額外繳交	每百升 16.35 元	每百升 18.00 元
<u>第五部分</u>		
乙醇及含有乙醇的混合物	每百升 490 元	每百升 539 元
甲醇及含有甲醇的混合物	每百升 490 元	每百升 539 元
如酒精強度超過 30%，則每超過 1% 須額外繳交	每百升 16.35 元	每百升 18.00 元

第 95 段

		煙草稅	
		<u>現行稅率</u>	<u>建議稅率</u>
		<u>(元/千支)</u>	<u>(元/千支)</u>
(1)	香煙		
	(i) 美國入口)		
	(ii) 英國入口)	190.00	240.00
	(iii) 港製 )		
		<u>(元/千克)</u>	<u>(元/千克)</u>
(2)	雪茄		
	(i) 普通級 )		
	)	250.00	310.00
	(ii) 豪華級 )		
(3)	煙絲	230.00	290.00
(4)	中國製造煙草	50.00	60.00

第 97 段

汽車首次登記稅  
標準及稅率

<u>類別</u>	<u>現行標準</u>	<u>建議標準</u>	<u>現行稅率</u> (%)	<u>建議稅率</u> (%)
私家車				
(i) 基本類	到岸價格低於 20,000 元	到岸價格低於 30,000 元	70	80
(ii) 半豪華類	到岸價格由 20,000 元至 30,000 元	到岸價格由 30,000 元至 60,000 元	80	90
(iii) 豪華類	到岸價格超過 30,000 元	到岸價格超過 60,000 元	90	100
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			70	80
貨車			15	25
其他類別車輛 (的士、公共及私家小型巴士、公共及私家巴士、特別用途車輛)			15	15

## 第103段

一九九零至九一年度  
主要物業類別的平均差餉增幅

類別	面積	直至一九九零年	由一九九零年	平均每月 差餉增幅
		三月卅一日的平均 每月差餉額	四月一日起的平均 每月差餉額	
		(元)	(元)	(元)
私人住宅樓宇				
A類	39.9平方米及以下 (430平方呎及以下)	123	154	31
B類	40至69.9平方米 (431至752平方呎)	180	225	45
C類	70至99.9平方米 (753至1 075平方呎)	312	390	78
小型住宅樓宇	99.9平方米及以下 (1 075平方呎及以下)	166	208	42
D類	100至159.9平方米 (1 076至1 721平方呎)	566	707	141
E類	160平方米及以上 (1 722平方呎及以上)	1,308	1,635	327
大型住宅樓宇	100平方米及以上 (1 076平方呎及以上)	823	1,029	206
公共住宅樓宇〔註(1)〕		86	108	22
舖位/商業樓宇	平均 - 79.7平方米 (858平方呎)	763	954	191
辦公室	平均 - 101.6平方米 (1 094平方呎)	753	941	188
工業樓宇 〔註(2)〕	平均 - 321.0平方米 (3 455平方呎)	658	822	164

註(1) 包括房屋委員會、房屋協會及私人廉租屋邨的單位。

註(2) 包括工廠及儲物樓宇。

## 第104段

## 各項收費

有關各項收費的政策，仍然以服務成本大致上應由使用者負擔為原則。在目前收取的各項收費中，約80%是訂在可確保收回全部成本的水平。其餘則大致上分為6類：名義性質、資助性質、阻嚇性質、含徵稅成分、公用事業及其他。每類都有不同的準則去釐定適當的收費水平。

## 第110段

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  
牌照費及註冊費

	現行收費 (元)	建議收費 (元)
1. 銀行牌照年費,但不包括非有限公司的持牌銀行牌照費〔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第19(1)條〕	388,800	474,340
2. 註冊費〔第23(1)條〕	62,100	80,730
3. 註冊續期費〔第23(2)條〕	62,100	80,730
4. 有限制牌照銀行牌照費〔第26(1)條〕	211,140	274,480
5. 有限制牌照銀行牌照續期費〔第26(2)條〕	211,140	274,480
6. 在本港開設每一銀行分行的收費〔第45(1)條〕	18,360	22,400
7. 在本港維持每一銀行分行的每年收費〔第45(1)及(2)條〕	18,360	22,400
8. 在本港開設每一接受存款公司分公司或有限制牌照銀行分行的收費〔第45(1)條〕	10,500	13,650
9. 在本港維持每一接受存款公司分公司或有限制牌照銀行分行的每年收費〔第45(1)及(2)條〕	10,500	13,650
10. 在本港開設每一代表辦事處的收費〔第48(1)條〕	18,360	22,400
11. 在本港維持每一代表辦事處的每年收費〔第48(1)、(2)及(3)條〕	18,360	22,400
12. 在海外開設每一銀行分行的收費〔第51(1)條〕	36,720	44,800
13. 在海外維持每一銀行分行的每年收費〔第51(1)及(2)條〕	36,720	44,800
14. 在海外開設每一接受存款公司分公司或有限制牌照銀行分行的收費〔第51(1)條〕	21,100	27,430
15. 在海外維持每一接受存款公司分公司或有限制牌照銀行分行的每年收費〔第51(1)及(2)條〕	21,100	27,430
16. 在海外開設每一銀行代表辦事處的收費〔第51(1)條〕	9,180	11,200
17. 在海外維持每一銀行代表辦事處的每年收費〔第51(1)及(2)條〕	9,180	11,200
18. 在海外開設每一接受存款公司或有限制牌照銀行代表辦事處的收費〔第51(1)條〕	10,500	13,650
19. 在海外維持每一接受存款公司或有限制牌照銀行代表辦事處的每年收費〔第51(1)及(2)條〕	10,500	13,650

## 第111段

## 車輛牌照費及駕駛執照費

	<u>現行收費</u> (元)	<u>建議收費</u> (元)
<b>1. 駕駛執照</b>		
正式駕駛執照	205	225
駕駛教師執照	625	690
學習駕駛執照	420	460
臨時駕駛執照	205	225
駕駛考試	420	460
電單車駕駛考試	390	460
駕駛教師考試	420	460
國際駕駛許可證	65	70
牌照副本	90	100
國際駕駛許可證副本	65	70
交通事項定罪紀錄	50	55
交通事項無定罪紀錄證明書	50	55
<b>2. 車輛牌照</b>		
<u>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u>		
不超過1.9公噸	970	1,065
1.9公噸以上但不超過5.5公噸	1,890	2,080
5.5公噸以上	3,780	4,160
<u>的士</u>	2,515	2,765
<u>私家車</u>		
不超過1 500cc	3,150	3,465
1 500cc以上但不超過2 500cc	4,690	5,160
2 500cc以上但不超過3 500cc	6,235	6,860
3 500cc以上但不超過4 500cc	7,785	8,565
4 500cc以上	9,270	10,195
私家車使用柴油燃料附加費	1,205	1,325

第111段(續)

	<u>現行收費</u> (元)	<u>建議收費</u> (元)
<u>電動客運車輛</u>		
不超過 1 公噸	365	400
每增加 250 千克	75	85
<u>電單車</u>	990	1,090
<u>機動三輪車</u>	990	1,090
<u>公共小型巴士</u>	6,870	7,555
<u>私家小型巴士</u>	2,175	2,395
<u>公共巴士</u>		
司機座位的收費	20	22
每個其他座位的額外收費	40	44
<u>私家巴士</u>		
司機座位的收費	20	22
每個其他座位的額外收費	35	39
<u>拖車</u>		
每 250 千克 (或不足 250 千克) 的收費	25	28
<u>傷殘者車輛</u>	10	11

## 第117段

## 減低邊際稅率對應繳稅款的影響

應繳稅入息	現 行			建 議			減 幅	
	稅率 (%)	稅款 (元)	累積稅款 (A) (元)	稅率 (%)	稅款 (元)	累積稅款 (B) (元)	(A) - (B) (元)	(%)
最初的10,000元	3	300	300	2	200	200	100	33.3
其次的10,000元	6	600	900	4	400	600	300	33.3
其次的10,000元	9	900	1,800	9	900	1,500	300	16.7
其次的10,000元	12	1,200	3,000	12	1,200	2,700	300	10.0
其次的10,000元	15	1,500	4,500	15	1,500	4,200	300	6.7
其次的10,000元	18	1,800	6,300	18	1,800	6,000	300	4.8
其次的10,000元	21	2,100	8,400	21	2,100	8,100	300	3.6
其次的10,000元	25	2,500	10,900	25	2,500	10,600	300	2.8
<hr/>								
80,000元								
<hr/> <hr/>								

第 117 段 (續)一九九零至九一年度預算案減稅措施  
對單身及已婚納稅人大致上的影響

	<u>單身人士</u>	<u>已婚夫婦</u>	<u>總數</u>
(a) 享有以下利益的納稅人數目：			
毋須納稅	1 000	11 000	12 000
減少納稅	529 000	364 000	893 000
(b) 未能受惠的納稅人數目，即仍須按 標準稅率納稅的人數	20 000	55 000	75 000
總數	<u>550 000</u>	<u>430 000</u>	<u>980 000</u>

第 117 段 (續)一九九零至九一年度按不同入息組別列出的  
單身及已婚納稅人的預測分布情況

<u>單身人士</u>	<u>納稅人數目</u>
低入息組別 (即入息低於 100,000 元的人士)	438 000
中等入息組別 (即入息介乎 100,000 元與 180,000 元之間的人士)	84 000
高入息組別 (即入息超過 180,000 元的人士)	27 000
<u>已婚人士</u>	
低入息組別 (即入息低於 150,000 元的人士)	267 000
中等入息組別 (即入息介乎 150,000 元與 300,000 元之間的人士)	106 000
高入息組別 (即入息超過 300,000 元的人士)	<u>46 000</u>
<b>實施預算案減稅措施後的納稅人總數</b>	968 000
加：	
由於預算案的減稅措施而脫離稅網及仍然留在稅網以外，但在一九九零至九一年度可能要繳納一九八九至九零年度最後稅款的納稅人估計數目	<u>12 000</u>
<b>估計在一九九零至九一年度須納稅的總人數</b>	<u>980 000</u>

## 第117段(續)

取消額外個人免稅額遞減措施及減低首兩個稅級邊際稅率的建議，對不同入息人士所繳薪俸稅的影響舉例

## 單身人士

每年收入	現行應繳稅款 (免稅限額:39,000元)		建議應繳稅款 (免稅限額:39,000元)		節省稅款		備註
	數額 (A)	實際稅率	數額 (B)	實際稅率	(A) — (B)	(%)	
(元)	(元)	(%)	(元)	(%)	(元)	(%)	
42,000	99	0.2	60	0.1	39	39.4	收入少於191,500元的納稅人，全部會因邊際稅率減低而受惠。
48,000	297	0.6	180	0.4	117	39.4	
60,000	1,179	2.0	690	1.2	489	41.5	
72,000	2,556	3.6	1,860	2.6	696	27.2	
84,000	4,425	5.3	3,450	4.1	975	22.0	
96,000	6,867	7.2	5,460	5.7	1,407	20.5	
108,000	9,875	9.1	7,890	7.3	1,985	20.1	
109,000	10,150	9.3	8,100	7.4	2,050	20.2	
120,000	12,900	10.8	10,850	9.0	2,050	15.9	
132,000	15,900	12.0	13,850	10.5	2,050	12.9	
144,000	18,900	13.1	16,850	11.7	2,050	10.8	
156,000	21,900	14.0	19,850	12.7	2,050	9.4	
168,000	24,900	14.8	22,850	13.6	2,050	8.2	
171,000	25,650*	15.0	23,600	13.8	2,050	8.0	取消免稅額遞減措施後 — • 收入介乎39,000元與109,000元之間的納稅人，將享有全部而非部分的7,000元額外免稅額。 • 收入超過109,000元而以往不能享有額外免稅額的人士，除非須按標準稅率繳稅，否則可獲得全部的7,000元額外免稅額。
180,000	27,000	15.0	25,850	14.4	1,150	4.3	
191,500	28,725	15.0	28,725 *	15.0	-	-	按標準稅率繳稅的人士，不會因這些減稅措施而受惠。

\* 入息達這些水平的人士須進入標準稅率範圍。

## 第117段(續)

取消額外個人免稅額遞減措施、增加供養父母免稅額及減低首兩個稅級邊際稅率的建議，對不同入息人士所繳薪俸稅的影響舉例

## 供養兩名父母的單身人士

每年收入	現行應繳稅款 (免稅限額:59,000元)		建議應繳稅款 (免稅限額:63,000元)		節省稅款		備註
	數額 (A)	實際稅率	數額 (B)	實際稅率	(A) — (B)		
(元)	(元)	(%)	(元)	(%)	(元)	(%)	
60,000	33	0.1	-	-	33	100.0	由於取消額外個人免稅額遞減措施及增加供養父母免稅額，這組人士毋須納稅。
63,000	132	0.2	-	-	132	100.0	
72,000	558	0.8	180	0.3	378	67.7	收入少於251,500元的納稅人，全部會因邊際稅率減低而受惠。  取消免稅額遞減措施後 — • 收入介乎39,000元與109,000元之間的納稅人，將享有全部而非部分的7,000元額外免稅額。 • 收入超過109,000元而以往不能享有額外免稅額的人士，除非須按標準稅率繳稅，否則可獲得全部的7,000元額外免稅額。
84,000	1,575	1.9	690	0.8	885	56.2	
96,000	3,105	3.2	1,860	1.9	1,245	40.1	
108,000	5,202	4.8	3,450	3.2	1,752	33.7	
109,000	5,400	5.0	3,600	3.3	1,800	33.3	
120,000	7,560	6.3	5,460	4.6	2,100	27.8	
132,000	10,400	7.9	7,890	6.0	2,510	24.1	
144,000	13,400	9.3	10,850	7.5	2,550	19.0	
156,000	16,400	10.5	13,850	8.9	2,550	15.5	
168,000	19,400	11.5	16,850	10.0	2,550	13.1	
180,000	22,400	12.4	19,850	11.0	2,550	11.4	
192,000	25,400	13.2	22,850	11.9	2,550	10.0	
204,000	28,400	13.9	25,850	12.7	2,550	9.0	
216,000	31,400	14.5	28,850	13.4	2,550	8.1	
226,000	33,900*	15.0	31,350	13.9	2,550	7.5	
228,000	34,200	15.0	31,850	14.0	2,350	6.9	
240,000	36,000	15.0	34,850	14.5	1,150	3.2	
251,500	37,725	15.0	37,725*	15.0	-	-	按標準稅率繳稅的人士，不會因這些減稅措施而受惠。

\* 入息達這些水平的人士須進入標準稅率範圍。

## 第117段(續)

取消額外個人免稅額遞減措施及減低首兩個稅級邊際稅率的建議，對不同入息人士所繳薪俸稅的影響舉例

## 無子女的已婚人士

每年收入	現行應繳稅款 (免稅限額:80,000元)		建議應繳稅款 (免稅限額:80,000元)		節省稅款		備註
	數額 (A)	實際稅率	數額 (A)	實際稅率	(A) —	(B)	
(元)	(元)	(%)	(元)	(%)	(元)	(%)	
84,000	132	0.2	80	0.1	52	39.4	收入少於294,000元的納稅人，全部會因邊際稅率減低而受惠。
96,000	756	0.8	440	0.5	316	41.8	
108,000	1,896	1.8	1,320	1.2	576	30.4	
120,000	3,600	3.0	2,700	2.3	900	25.0	
132,000	5,796	4.4	4,560	3.5	1,236	21.3	
144,000	8,500	5.9	6,840	4.8	1,660	19.5	
156,000	11,800	7.6	9,600	6.2	2,200	18.6	
168,000	15,100	9.0	12,600	7.5	2,500	16.6	
180,000	18,400	10.2	15,600	8.7	2,800	15.2	
192,000	21,700	11.3	18,600	9.7	3,100	14.3	
204,000	25,000	12.3	21,600	10.6	3,400	13.6	
216,000	28,300	13.1	24,600	11.4	3,700	13.1	
220,000	29,400	13.4	25,600	11.6	3,800	12.9	
228,000	31,400	13.8	27,600	12.1	3,800	12.1	
240,000	34,400	14.3	30,600	12.8	3,800	11.0	
256,000	38,400*	15.0	34,600	13.5	3,800	9.9	
264,000	39,600	15.0	36,600	13.9	3,000	7.6	
288,000	43,200	15.0	42,600	14.8	600	1.4	
294,000	44,100	15.0	44,100*	15.0	-	-	按標準稅率繳稅的人士，不會因這些減稅措施而受惠。

\* 入息達這些水平的人士須進入標準稅率範圍。

## 第117段(續)

取消額外個人免稅額遞減措施、增加子女免稅額及減低首兩個稅級邊際稅率的建議，對不同入息人士所繳薪俸稅的影響舉例

## 有兩名子女的已婚人士

每年收入	現行應繳稅款 (免稅限額:100,000元)		建議應繳稅款 (免稅限額:104,000元)		節省稅款		備註
	數額 (A)	實際稅率	數額 (B)	實際稅率	(A) - (B)	(%)	
(元)	(元)	(%)	(元)	(%)	(元)	(%)	
102,000	66	0.1	-	-	66	100.0	由於取消額外個人免稅額遞減措施及增加子女免稅額，這組人士毋須納稅。
104,000	132	0.1	-	-	132	100.0	
108,000	264	0.2	80	0.1	184	69.7	收入少於354,000元的納稅人，全部會因邊際稅率減低而受惠。  取消免稅額遞減措施後 - • 收入介乎80,000元與220,000元之間的納稅人，將享有全部而非部分的14,000元額外免稅額。 • 收入超過220,000元而以往不能享有額外免稅額的人士，除非須按標準稅率繳稅，否則可獲得全部的14,000元額外免稅額。
120,000	1,080	0.9	440	0.4	640	59.3	
132,000	2,424	1.8	1,320	1.0	1,104	45.5	
144,000	4,260	3.0	2,700	1.9	1,560	36.6	
156,000	6,636	4.3	4,560	2.9	2,076	31.3	
168,000	9,600	5.7	6,840	4.1	2,760	28.8	
180,000	12,900	7.2	9,600	5.3	3,300	25.6	
192,000	16,200	8.4	12,600	6.6	3,600	22.2	
204,000	19,500	9.6	15,600	7.6	3,900	20.0	
216,000	22,800	10.6	18,600	8.6	4,200	18.4	
220,000	23,900	10.9	19,600	8.9	4,300	18.0	
228,000	25,900	11.4	21,600	9.5	4,300	16.6	
240,000	28,900	12.0	24,600	10.3	4,300	14.9	
264,000	34,900	13.2	30,600	11.6	4,300	12.3	
288,000	40,900	14.2	36,600	12.7	4,300	10.5	
311,000	46,650*	15.0	42,350	13.6	4,300	9.2	
312,000	46,800	15.0	42,600	13.7	4,200	9.0	
336,000	50,400	15.0	48,600	14.5	1,800	3.6	
354,000	53,100	15.0	53,100*	15.0	-	-	按標準稅率繳稅的人士，不會因這些減稅措施而受惠。

\* 入息達這些水平的人士須進入標準稅率範圍。

(續)

取消額外個人免稅額遞減措施、增加子女和供養父母免稅額及減低首  
兩個稅級邊際稅率的建議，對不同入息人士所繳薪俸稅的影響舉例

有兩名子女及供養兩名父母的已婚人士

現行應繳稅款 (免稅限額:120,000元)		建議應繳稅款 (免稅限額:128,000元)		節省稅款 (A) - (B)		備 註
數額 (A)	實際稅率	數額 (B)	實際稅率	(元)	(%)	
(元)	(%)	(元)	(%)	(元)	(%)	
198	0.2	-	-	198	100.0	由於取消額外個人免稅額遞減措施及增加子女和供養父母免稅額，這組人士毋須納稅。
264	0.2	-	-	264	100.0	
492	0.4	80	0.1	412	83.7	收入少於414,000元的納稅人，全部會因邊際稅率減低而受惠。  取消免稅額遞減措施後 - · 收入介乎80,000元與220,000元之間的納稅人，將享有全部而非部分的14,000元額外免稅額。 · 收入超過220,000元而以往不能享有額外免稅額的人士，除非須按標準稅率繳稅，否則可獲得全部的14,000元額外免稅額。
1,476	1.0	440	0.3	1,036	70.2	
2,952	1.9	1,320	0.8	1,632	55.3	
5,004	3.0	2,700	1.6	2,304	46.0	
7,560	4.2	4,560	2.5	3,000	39.7	
10,700	5.6	6,840	3.6	3,860	36.1	
14,000	6.9	9,600	4.7	4,400	31.4	
17,300	8.0	12,600	5.8	4,700	27.2	
18,400	8.4	13,600	6.2	4,800	26.1	
20,400	8.9	15,600	6.8	4,800	23.5	
23,400	9.8	18,600	7.8	4,800	20.5	
29,400	11.1	24,600	9.3	4,800	16.3	
35,400	12.3	30,600	10.6	4,800	13.6	
41,400	13.3	36,600	11.7	4,800	11.6	
47,400	14.1	42,600	12.7	4,800	10.1	
53,400	14.8	48,600	13.5	4,800	9.0	
54,900*	15.0	50,100	13.7	4,800	8.7	
57,600	15.0	54,600	14.2	3,000	5.2	
61,200	15.0	60,600	14.9	600	1.0	
62,100	15.0	62,100*	15.0	-	-	按標準稅率繳稅的人士，不會因這些減稅措施而受惠。

\* 入息達這些水平的人士須進入標準稅率範圍。

第117段(續)入息低於下列水平的人士毋須繳納薪俸稅

	<u>現行入息水平</u> (元)	<u>建議入息水平</u> (元)
<u>毋須供養父母的人士</u>		
單身	39,001	39,001
已婚	80,001	80,001
已婚加一名子女	91,819	94,001
已婚加兩名子女	100,001	104,001
已婚加三名子女	102,728	107,001
 <u>供養兩名父母的人士</u>		
單身	59,001	63,001
已婚	100,001	104,001
已婚加一名子女	111,819	118,001
已婚加兩名子女	120,001	128,001
已婚加三名子女	122,728	131,001
 <u>供養兩名父母及獲得額外 供養父母免稅額的人士</u>		
單身	64,456	69,001
已婚	105,456	110,001
已婚加一名子女	117,274	124,001
已婚加兩名子女	125,456	134,001
已婚加三名子女	128,183	137,001

第 117 段 (續)

入息高於下列水平的人士開始按  
最高邊際稅率 (25%) 繳納薪俸稅

	<u>現行人息水平</u> (元)	<u>建議入息水平</u> (元)
<u>毋須供養父母的人士</u>		
單 身	102,636	109,000
已 婚	143,636	150,000
已婚加一名子女	155,455	164,000
已婚加兩名子女	163,636	174,000
已婚加三名子女	166,364	177,000
<u>供養兩名父母的人士</u>		
單 身	124,000	133,000
已 婚	163,636	174,000
已婚加一名子女	175,455	188,000
已婚加兩名子女	183,636	198,000
已婚加三名子女	186,364	201,000
<u>供養兩名父母及獲得額外 供養父母免稅額的人士</u>		
單 身	130,000	139,000
已 婚	169,091	180,000
已婚加一名子女	180,909	194,000
已婚加兩名子女	189,091	204,000
已婚加三名子女	191,818	207,000

第 117 段 (續)入息為下列水平的人士須進入標準稅率範圍

	<u>現行入息水平</u> (元)	<u>建議入息水平</u> (元)
<u>毋須供養父母的人士</u>		
單 身	171,000	191,500
已 婚	256,000	294,000
已婚加一名子女	288,500	329,000
已婚加兩名子女	311,000	354,000
已婚加三名子女	318,500	361,500
<u>供養兩名父母的人士</u>		
單 身	226,000	251,500
已 婚	311,000	354,000
已婚加一名子女	343,500	389,000
已婚加兩名子女	366,000	414,000
已婚加三名子女	373,500	421,500
<u>供養兩名父母及獲得額外 供養父母免稅額的人士</u>		
單 身	241,000	266,500
已 婚	326,000	369,000
已婚加一名子女	358,500	404,000
已婚加兩名子女	381,000	429,000
已婚加三名子女	388,500	436,500

附表1

綜合帳目開支及收入  
(百萬元)

	1989-90		1990-91	
	原來預算	修訂預算	預算草案 <sup>+</sup>	
<b>開支</b>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52,270	52,260	65,260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14,490	17,860	20,820	
發展貸款基金	2,090	2,760	4,680*	
地下鐵路基金	90	90	90*	
學生貸款基金	130	130	130*	
	16,800	20,840	25,720	
	69,070	73,100	90,980	
<b>收入</b>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72,780	74,290	82,680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7,040	7,450	5,160	
發展貸款基金	630	560	670*	
地下鐵路基金	—	—	—	
學生貸款基金	90	90	100*	
	7,760	8,100	5,930	
	80,540	82,390	88,610	
<b>盈餘／(赤字)</b>	11,470	9,290	(2,370)	
<b>儲備</b>				
期初結餘	61,510	61,510	70,800	
盈餘／(赤字)	11,470	9,290	(2,370)	
期末結餘	72,980	70,800	68,430	

\* 如立法局通過有關決議案，這些基金將於一九九零年四月一日由新設的資本投資基金及貸款基金取代。

+ 實施徵稅措施前。

## 第117段(續)

一九九零至九一年度按入息組別列出的薪俸稅  
估計稅收(實施預算案的減稅措施後)

入息組別(按每 年應課稅入息計) (元)	納稅人數目	估薪俸稅納稅人 總數的百分率 (%)	稅收 (百萬元)	估薪俸稅總稅 收的百分率 (%)
50,000及以下	125 000	12.8	20	0.2
50,001-100,000	457 000	46.6	860	7.3
100,001-180,000	265 000	27.0	2,480	21.0
180,001-300,000	78 000	8.0	2,560	21.7
300,001-500,000	34 000	3.5	2,320	19.6
500,001及以上	<u>21 000</u>	<u>2.1</u>	<u>3,560</u>	<u>30.2</u>
總數	<u>980 000</u>	<u>100.0</u>	<u>11,800</u>	<u>100.0</u>

在一九九零至九一年度，全部980 000名薪俸稅納稅人中，估計只有75 000人(即7.7%)須按15%的標準稅率繳稅，但這一小撮納稅人所繳交的稅款，約為67億元，佔了薪俸稅總稅收的57%。按標準稅率繳稅的人士包括：

20 000名每年入息為191,500元或以上的單身人士；

36 000名每年入息為191,500元或以上的分開評稅夫婦；

19 000名每年入息為294,000元或以上的已婚夫婦。

附表 2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百萬元)

	1989-90		1990-91
	原來預算	修訂預算	預算草案 <sup>+</sup>
<b>政府一般收入帳目</b>			
開支	52,270	52,260	65,260
收入	72,780	74,290	82,680
盈餘	20,510	22,030	17,420
轉撥款項 (1)	(17,740)	(17,710)	(22,940)
盈餘 / (赤字)	2,770	4,320	(5,520)
<b>基金</b>			
開支	16,800	20,840	25,720
收入	7,760	8,100	5,930
赤字	(9,040)	(12,740)	(19,790)
轉撥款項 (1)	17,740	17,710	22,940
盈餘	8,700	4,970	3,150
盈餘 / (赤字)	11,470	9,290	(2,370)
(1) 轉撥款項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17,740)	(17,710)	(22,940)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8,800	8,800	18,320
發展貸款基金	8,900	8,900	-
地下鐵路基金	-	-	-
學生貸款基金	40	10	-
資本投資基金	-	-	4,100*
貸款基金	-	-	520*

\* 如立法局通過有關決議案，這些基金將於一九九零年四月一日取代發展貸款基金、地下鐵路基金及學生貸款基金。

+ 實施徵稅措施前。

## 附件

	頁 數
<b>A</b> 一九八九／九零至一九九三／九四年度中期預測	760
對直至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為止的政府開支及收入作出預測，並將這些預測與歷年情況作一比較。	
<b>B</b> 一九八五／八六至一九九三／九四年度公營部門綜合開支趨勢	778
說明各計劃組別之間歷年及預測的資源分配情況。	
<b>C</b> 或有負債	798
列出較重要的政府或有負債項目。	
<b>D</b> 一九九零至九一年度展開的主要新服務或改善服務的經常費用負擔	799
列出布政司委員會訂於一九九零至九一年度實施的新項目。	
<b>E</b> 一九九零至九一年度動工的主要基本工程	802
列出將於一九九零至九一年度動工，每項工程費達 1 億元或以上的工程。	

## 一九八九／九零至一九九三／九四年度中期預測

### 引言

中期預測是政府的策劃工具，用以確保收支預算政策，特別是開支計劃，都按照本港未來 5 年的整體經濟狀況來發展和實施。中期預測是一個起點，政府由此開始發展詳細的開支計劃和徵稅措施，它反映出決策對財政帶來的影響。中期預測會定期按照最新情況作出修訂。

#### 2. 中期預測分 3 部分列出：

- (I) 預測用的假設與收支預算準則
- (II) 一九八九／九零至一九九三／九四年度的中期預測
- (III) 從收支預算準則的角度評論中期預測

## 第 I 部 — 預測用的假設與收支預算準則

3. 中期預測是利用數個電腦模式作出，這些模式反映出一系列與政府每項收支的決定因素有關的假設。其中一些假設是與經濟有關（即一般經濟假設），另一些則與政府某些活動有關（即詳細假設）。所有假設都以一些對過去和預期趨勢所進行的研究為根據。

### 一般經濟假設

#### 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

4. 政府不少重要的收入來源，是與經濟增長有明確關連的。為方便策劃起見，這次中期預測的本地生產總值中期假設實質增長率，定為每年 5 1/2%。

#### 通貨膨脹

5. 通脹率在一九八九年上升，但預期會回落。預測期內，假設的平均逐年比較通脹率，已提高至 6 1/2%（上一次中期預測則為 6%）。要強調的是，這是一個對趨勢的假設，短期來說，實際的通脹率預期會超過這個趨勢。

### 詳細假設

6. 預測用的假設，包括一系列與預測期內的收支增減模式有關的詳細假設，計為：

- 基本工程的估計現金流量。
- 這些基本工程的預測完工日期，及其後在人手和經營方面的經常開支。
- 新訂政策所導致的承擔的估計現金流量。
- 預期社會對個別服務需求的模式。
- 來自個別收入來源的收益趨勢。
- 在一九九零至九一年度實施的新徵稅措施。

## 收支預算準則

7. 除了上述預測用的假設外，還有多項準則，用以衡量各項預測結果整體上是否與收支預算政策相違。假如是的話，當局會檢討基本的計劃，並在有需要及適當的情形下，作出修訂。

8. 下列為較重要的收支預算準則：

- 現金流量盈餘／赤字總額  
政府的一般目標，是謀求現金流量方面有盈餘，以便長遠來說，能夠維持充足的儲備。
- 經營盈餘／赤字  
非經常開支中，大部分須由經營帳目的盈餘（經常收入超過經常開支之數）支付。由經營盈餘負擔的非經常開支，大致訂為最少50%。
- 總開支增長  
總開支增長不應超過本地生產總值各年整體增長的趨勢假設。
- 非經常開支增長  
由於本質使然，非經常開支的水平預期會略為上落不定。不過，政府的目標，是在某段期間內，把非經常開支的增長，局限在整體開支準則所定的範圍內，即不超過本地生產總值的假設增長趨勢，但會顧及特別計劃無可避免的開支。政府已為定於預測期內實施的多項主要計劃預留款項。在釐定非經常開支計劃的規模時，當局亦會顧及基本工程完成後的經常開支（例如聘用職員、維修等）。
- 公務員人數  
這是政府開支增長率的一個重要決定因素。政府的目標是把公務員人數的增長率，定為平均每年不超過2 1/2%。
- 徵稅政策  
這次中期預測反映出本年度財政預算案所提出的徵稅措施。關於維持來自各項收費、定額稅項等收入的實質價值，以及定期檢討各種稅項的免稅限額，以便追上通貨膨脹，中期預測都已顧及。

**第 II 部 — 各項預測**

9. 這次中期預測，撮錄在以下3個表內。表1和表2顯示預測的經營收支情況和非經常收支的現金流量；表3以一個綜合現金流量表把兩者合併一起。

10. 有一點必須強調，就是所有預測都是根據趨勢作出，因此，某一年的實際收支，可能與假設的趨勢相距甚遠。

經營收支表(未包括預算案的徵稅措施)

表1

	修訂預算	預測數字			
	1989-90	1990-91	1991-92	1992-93	1993-94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經常開支	49,260	63,010	73,200	83,200	95,000
其他非經常開支	1,050	930	600	600	300
經營開支總額	50,310	63,940	73,800	83,800	95,300
未包括預算案徵稅措施及未計算利息的經常收入	68,460	76,590	86,000	96,200	107,600
未計算利息的經營盈餘	18,150	12,650	12,200	12,400	12,300
結餘利息	4,950	5,240	5,100	4,900	4,400
已計算利息但未包括預算案徵稅措施的經營盈餘	23,100	17,890	17,300	17,300	16,700

非經常開支及支付非經常收支差額款項結算表

表2

	修訂預算	預測數字			
	1989-90	1990-91	1991-92	1992-93	1993-94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b>非經常開支</b>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950	1,320	1,400	1,600	1,800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17,860	20,820	24,900	26,000	30,000
其他基金*	2,980	4,900	4,200	4,700	6,000
償還債券	1,000	—	—	—	—
<b>非經常開支總額</b>	<b>22,790</b>	<b>27,040</b>	<b>30,500</b>	<b>32,300</b>	<b>37,800</b>
<b>非經常收入</b>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880	850	900	900	900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來自賣地收入 及利息)	7,450	5,160	5,300	5,300	5,300
其他基金*	650	770	900	1,100	1,100
<b>非經常收入總額</b>	<b>8,980</b>	<b>6,780</b>	<b>7,100</b>	<b>7,300</b>	<b>7,300</b>
<b>支付非經常收支差額 (赤字)的款項</b>	<b>(13,810)</b>	<b>(20,260)</b>	<b>(23,400)</b>	<b>(25,000)</b>	<b>(30,500)</b>

\* 發展貸款基金、地下鐵路基金及學生貸款基金。如得到立法局批准，上述3個基金將於一九九零年四月一日由資本投資基金和貸款基金取代。

## 綜合現金流量

表3

	修訂預算	預測數字			
	1989-90	1990-91	1991-92	1992-93	1993-94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支付非經常收支差額(赤字)的款項	(13,810)	(20,260)	(23,400)	(25,000)	(30,500)
未包括預算案徵稅措施的經營盈餘	23,100	17,890	17,300	17,300	16,700
未包括預算案徵稅措施的綜合現金盈餘/(赤字)	9,290	(2,370)	(6,100)	(7,700)	(13,800)
加：預算案徵稅措施的影響*	—	3,090	3,500	4,200	5,000
包括預算案徵稅措施的綜合現金盈餘/(赤字)	9,290	720	(2,600)	(3,500)	(8,800)
四月一日的儲備結餘	61,510	70,800	71,520	68,920	65,420
三月三十一日的儲備結餘	70,800	71,520	68,920	65,420	56,620

\* 包括對結餘利息的影響，且現時並無計及一九九零至九一年度後實施的新徵稅措施。

11. 上述各表闡明政府的整體財政狀況。為方便運作，政府透過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及各基金帳目去控制財政，但以上各表並沒有列出這些帳目的轉撥款項的分項數字。

12. 非經常開支的推算，包括因應港口及機場發展策略所擬議的基建工程計劃而預計對法定團體所作的股本投資。政府在這類工程計劃上的開支，已包括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數字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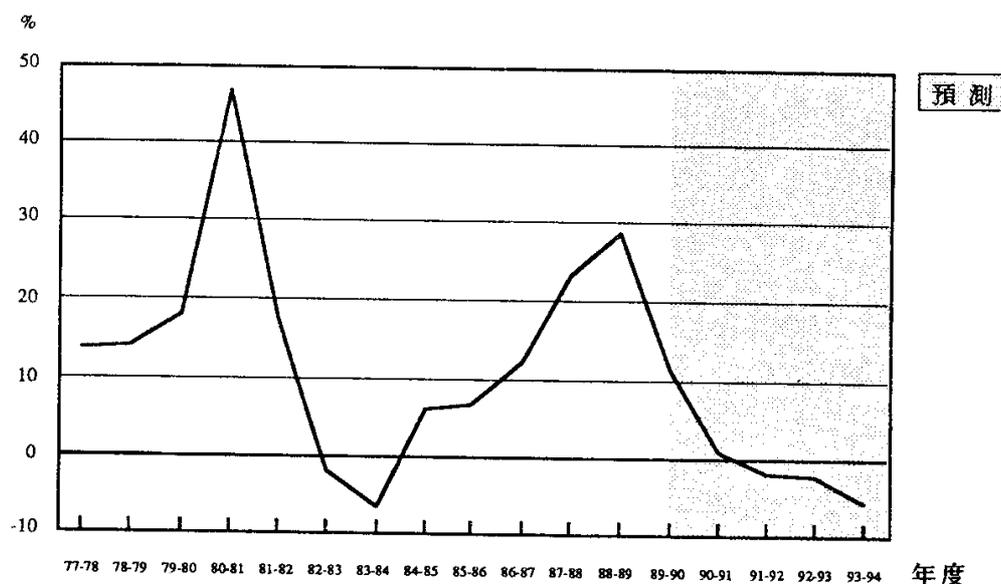
## 第Ⅲ部 — 對中期預測的評論

### 財政結餘

13. 中期預測顯示，在未包括一九九零至九一年度的徵稅措施之前，政府在一九九零/九一至一九九三/九四年度的預測期內，會有平均約75億元的綜合現金流量赤字。包括一九九零至九一年度預算案所提出的徵稅措施後，赤字則減至約35億元。把預測盈餘/赤字和公營部門綜合開支(註1)水平作一比較，即可大概知道前者對後者的比率。圖1說明兩者歷年和預測的比例：

綜合現金盈餘/(赤字)  
(一九九零至九一年度預算案徵稅措施實施後)  
對公營部門綜合開支的比率

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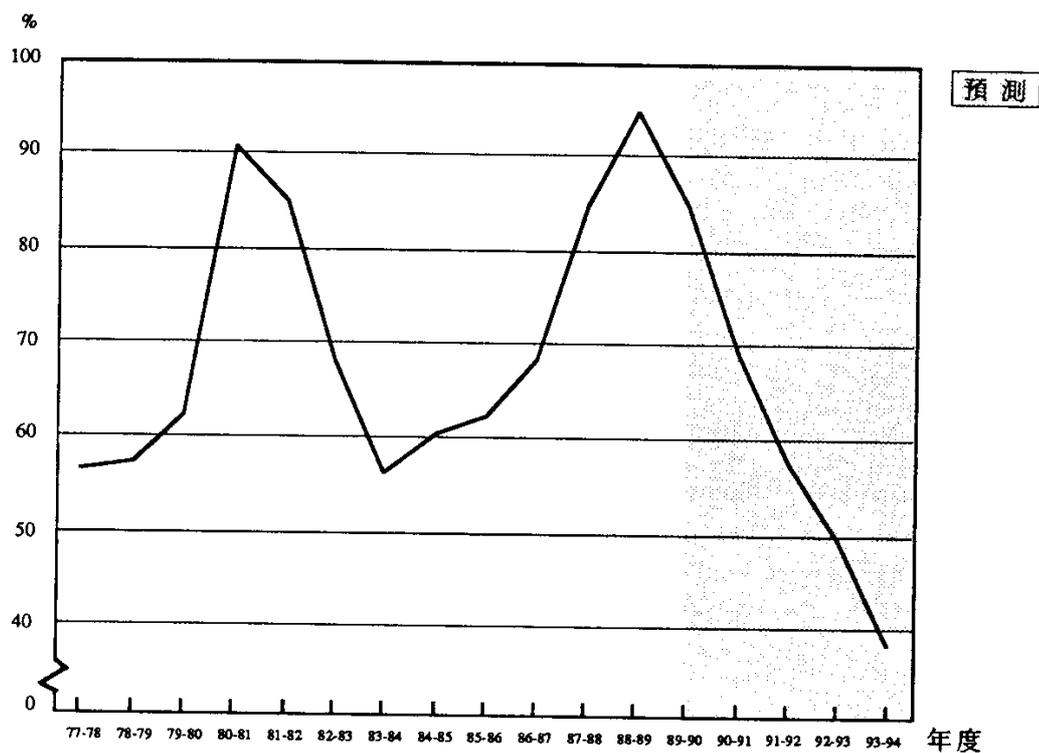


- (1) 公營部門綜合開支包括香港房屋委員會、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的開支，由政府的法定基金所支付的開支，和所有記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開支。

14. 已計算利息的經營盈餘(經常收入超過開支之數), 在未包括一九九零至九一年度預算案的徵稅措施前, 足以支付一九九零/九一至一九九三/九四年度的預測期內, 平均約54%的非經常開支。徵稅措施實施後, 比率會升至67%, 而所定的目標, 則是50%。

15. 一個重要的考慮因素, 是財政儲備與公營部門綜合開支之間的關係。圖2說明兩者歷年和預測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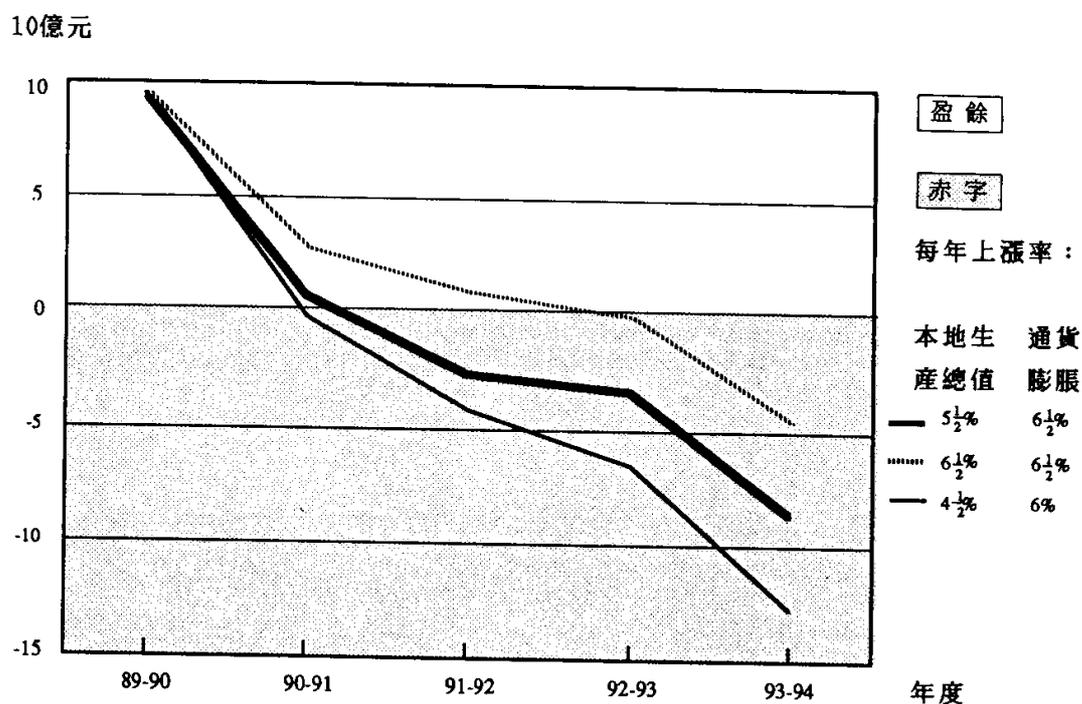
儲備結餘(一九九零至九一年度預算案徵稅措施實施後)  
對公營部門綜合開支的比率 圖 2



16. 經濟增長率的假設，對這些預測是很重要的，這點早已強調過。圖3的各項測試，顯示出這方面的敏感度。

**敏感度測試**  
**綜合現金盈餘／(赤字)**  
 (包括一九九零至九一年度預算案徵稅措施)

**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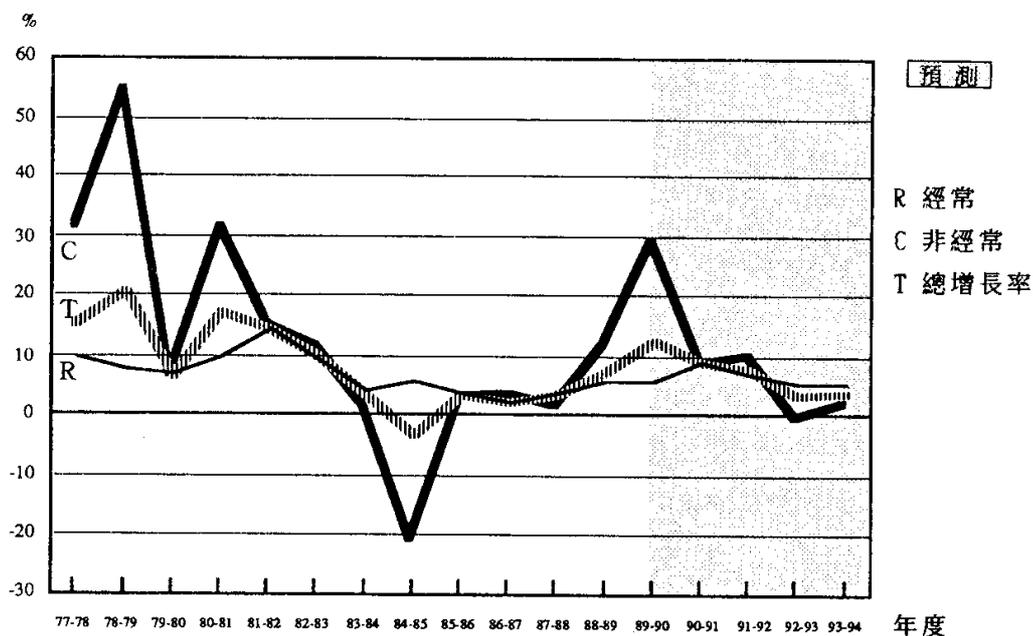
## 開支增長

17. 圖4顯示，與一九七七至七八年度起的增長率比較下，中期預測容許出現的開支增長模式。以下幾點值得注意：

- 自一九八三至八四年度起，政府已把經常開支的增長穩定在5%至6%左右，但對一九八九至九零年度及一九九零至九一年度開支的推算，則超逾這個水平。
- 非經常開支的增長，必然遠較經常開支的增長不穩定；事實上，在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這項增長為負數。中期預測假設非經常開支會恢復正數的增長。
- 實際開支總額的增長，自七十年代後期及八十年代初期起，一直大幅下降。但預測會在一九八九至九零年度上升，這是由於非經常開支增加所致。經常及非經常開支在一九九零至九一年度會各增加9½%左右。

公營部門綜合開支的實質增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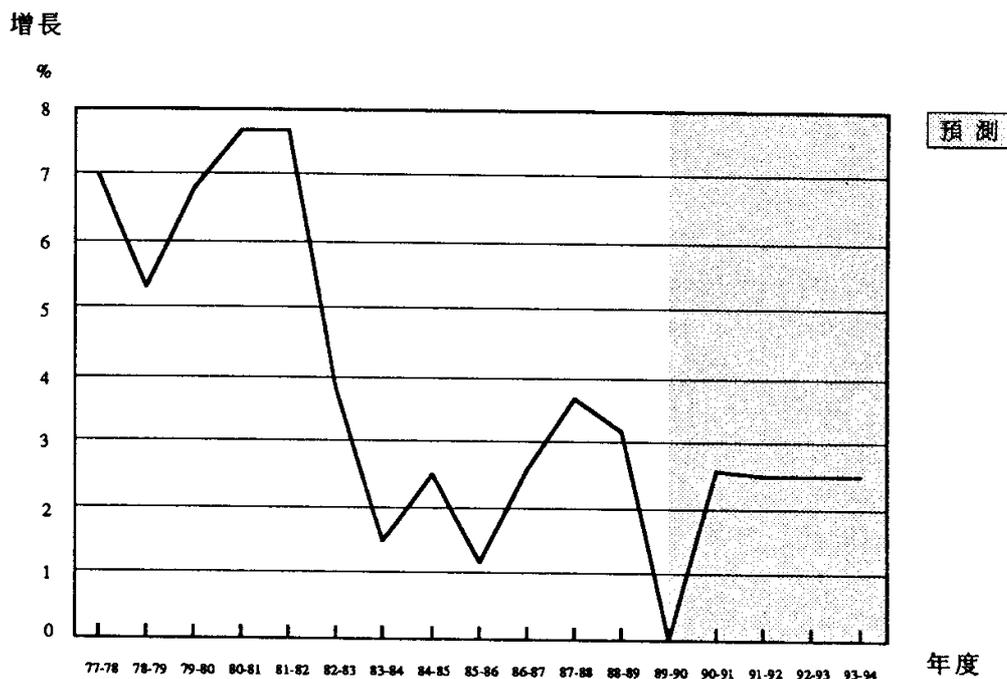
圖4



18. 圖5顯示這些預測所包含的人手增長推算趨勢：

公務員編制增長百分率  
(但不包括香港房屋委員會、市政局、區域市政局  
的人員及其他借調人員)

圖5



19. 在七十年代後期及八十年代初期，公務員人數大幅增長，其後由一九八三至八四年度左右起，增長速度便穩定下來。當局實行取消空懸職位的措施後，公務員編制在一九八九至九零年度並無增長，而一九九零至九一年度的增長，則可維持在不超過2½%目標增長率的水平。

#### 公營部門綜合開支與本港經濟的關係

20. 為方便監察起見，政府本身的開支是與其他公營部門機構(例如市政局)的開支綜合一起，以便把公營部門綜合開支總額與本港整體經濟作一比較。

21. 比較結果列於表4，圖6則說明本地生產總值與公營部門綜合開支歷年及預測的比例。

公營部門綜合開支與本港經濟的關係(附註1)

表4

	修訂預算	預測數字			
	1989-90	1990-91	1991-92	1992-93	1993-94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經營開支	50,310	63,940	73,800	83,800	95,300
減：撥給區域市政 局的補助金	270	270	—	—	—
	50,040	63,670	73,800	83,800	95,300
非經常開支	22,790	27,040	30,500	32,300	37,800
減：償還債項	1,000	—	—	—	—
股本投資	2,290	4,090	3,200	3,700	4,900
	19,500	22,950	27,300	28,600	32,900
政府開支總額	69,540	86,620	101,100	112,400	128,200
加：其他公營部門 機構開支	14,060	17,020	18,800	20,900	21,100
公營部門綜合開支 總額	83,600	103,640	119,900	133,300	149,300
本地生產總值（按曆 年計）(附註2)	491,590	552,550	621,100	698,100	784,600
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 以貨幣計算	13.9%	12.4%	12.4%	12.4%	12.4%
以實質計算	2.5%	5.5%	5.5%	5.5%	5.5%
公營部門綜合開支的 增長 以貨幣計算	29.0%	24.0%	15.7%	11.2%	12.0%
以實質計算	13.0%	9.4%	8.3%	3.7%	4.5%
公營部門綜合開支在 本地生產總值（以 現時價格計算）所 佔百分率(附註3)	17.0%	18.8%	19.3%	19.1%	1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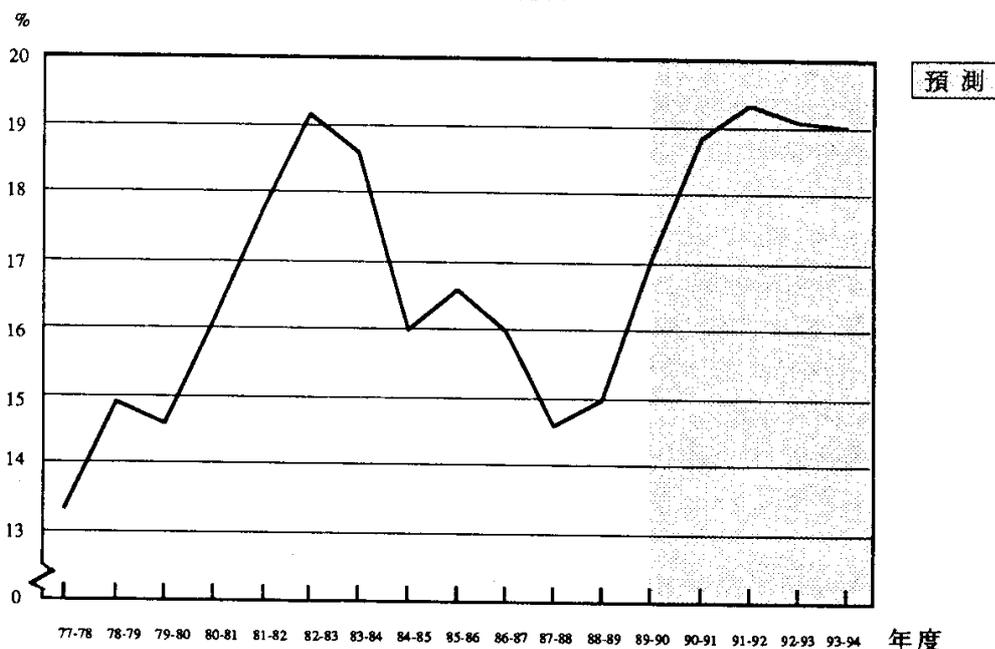
**附註1：** 公營部門綜合開支包括香港房屋委員會、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的開支，由政府的法定基金所支付的開支，和所有記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開支。私營或半私營機構的開支亦按所接受的補助數額包括在內。至於政府一些部門的活動，如以商業收費的方式來支付部分經費，亦包括在內(例如機場及水務署)；但政府只享有權益股的機構(即使是法定機構)，其開支則不包括在內，例如地下鐵路公司和一九八二至八三年度後的九廣鐵路公司。同樣地，償還債項和支付股本的款項亦不包括在內，因為這些款項不能反映出政府實際所用資源。

**附註2：** 本年度以後各年的本地生產總值數字，均以假設的趨勢為根據。有關一九九零年本地生產總值的推算，尤其與《一九九零年經濟展望》特為該年所作出的預測不同。

**附註3：** 公營部門綜合開支是按財政年度預算，而本地生產總值則按曆年估計，分析這些百分率時須留意這點。

公營部門綜合開支與本地生產總值  
歷年和預測的比例

圖 6



22. 表5顯示公營部門綜合開支與為估計本地生產總值而界定意義的公營部門開支的關係。歷年來，當局一直是透過前者來控制政府的財政；後者則是一個經濟學名詞，在按照國民會計方法估計本地生產總值的情況下使用。公營部門開支並不包括例如政府的轉撥款項及「參與商業活動」政府部門的現時開支。由於這兩套統計數字有不同的組成部分，因此變化亦可能不同。表5顯示不同的變化程度。

公營部門綜合開支與為估計本地生產總值  
而界定意義的公營部門開支之間的關係

表5

	修訂預算	預測數字			
	1989-90	1990-91	1991-92	1992-93	1993-94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公營部門綜合開支總額 (錄自表4)	83,600	103,640	119,900	133,300	149,300
加：設算租金額(附註1)及其 他不包括在公營部門綜合 開支總額內的公營部門機 構開支(附註2)	8,920	9,250	10,690	11,250	12,560
減：轉撥款項					
— 經常及非經常補 助費(附註3)	(15,830)	(19,720)	(22,470)	(25,330)	(28,540)
— 由政府轉撥的其 他款項(附註4)	(10,560)	(10,870)	(11,510)	(12,260)	(13,700)
「參與商業活動」政府 部門的現時開支 (附註5)	(9,080)	(10,250)	(11,520)	(12,960)	(14,570)
以國民會計方法計算的公營 部門開支總額(附註6)	57,050	72,050	85,090	94,000	105,050
公營部門開支增長					
以貨幣計算	22.9%	26.3%	18.1%	10.5%	11.8%
以實質計算	7.1%	11.2%	11.2%	3.5%	4.7%
本地生產總值(按曆年計) (附註7)	491,590	552,550	621,100	698,100	784,600
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					
以貨幣計算	13.9%	12.4%	12.4%	12.4%	12.4%
以實質計算	2.5%	5.5%	5.5%	5.5%	5.5%
公營部門開支在本地生產總 值(以現時價格計算)所佔 百分率(附註8)	11.6%	13.0%	13.7%	13.5%	13.4%

- 附註 1：政府擁有及由非參與商業活動政府部門佔用的樓宇的估計名義租金額。
- 附註 2：地下鐵路公司和九廣鐵路公司的非經常開支，以及其他公共機構的現時與非經常開支。公共機構包括職業訓練局、貿易發展局、香港生產力促進中心、香港旅遊協會、消費者委員會等。
- 附註 3：給予私營或半私營政府補助機構的資助。
- 附註 4：徵用土地、支付賠償、購置物業、福利支出、補助費、貸款等開支。
- 附註 5：參與商業活動的政府部門與其他政府部門不同之處，在於前者所生產的貨品和提供的服務，主要是以市民為對象。政府的商業活動和其他活動，可用下列準則加以區分：
- (i) 前者包括生產和提供可以由私營機構生產和提供的貨品及服務；以及
  - (ii) 出售這些貨品及服務（無論是以市民或其他政府部門為對象）是這些部門的主要活動。民航處、房屋署、郵政署及水務署是一些參與商業活動部門的例子。
- 附註 6：上表的公營部門開支總額及增長率，均按財政年度計算，因此與按曆年計算，作為本地生產總值一個組成部分的公營部門開支的相對數字，可能有出入。所採用的物價假設上漲率，亦不相同。
- 附註 7：一九九零至九三年的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以及由增長率得出的本地生產總值數字），是作為中期預算策劃用的趨勢預測。經濟活動程度和價格每年出現的變化並未計算在內。因此，一九九零年以貨幣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與預算案演詞其他地方引述的本地生產總值短期預測數字不同。
- 附註 8：公營部門開支是按財政年度預算，而本地生產總值則按曆年估計，分析這些百分率時須留意這點。

23. 表 6 所顯示的，是按經營開支及非經常開支分別列出的一九九零至九一財政年度預算案撥款額。該表同時顯示計及各基金及其他公營部門機構的開支後得出的一九九零至九一年度公營部門綜合開支數字；該數字已載於表 4。
24. 表 6 亦顯示預算案徵稅措施對一九九零至九一年度的經營盈餘、非經常開支赤字及整體赤字／盈餘的影響。
25. 表 6 可與表 1 至表 4 一併閱讀。

一九九零至九一年度綜合帳目  
與公營部門綜合開支的關係

表6

收支組成部分	撥款	綜合帳目 收支			公營部門 綜合開支
		經營	非經常	總額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b>開支</b>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經常帳	63,010	63,010	—	63,010	63,010
非經常帳					
機器、設備及工程	1,050	—	1,050	1,050	1,050
其他非經常開支	660	660	—	660	660
防衛費用協定	20	—	20	20	20
補助費	250	—	250	250	250
撥給區域市政局的 補助金	270	270	—	270	—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22,940	—	—	—	—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工程帳	—	—	20,820	20,820	20,820
發展貸款基金*	—	—	4,680	4,680	680
地下鐵路基金*	—	—	90	90	—
學生貸款基金*	—	—	130	130	130
政府獎券基金	—	—	—	—	240
香港房屋委員會	—	—	—	—	11,590
市政局	—	—	—	—	3,230
區域市政局	—	—	—	—	1,960
	88,200	63,940	27,040	90,980	103,640
<b>收入</b>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直接稅		39,400	450	39,850	
間接稅		20,810	220	21,030	
其他收入		21,620	180	21,800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81,830	850	82,680	
發展貸款基金*		—	5,160	5,160	
學生貸款基金*		—	670	670	
		81,830	6,780	88,610	
未包括預算案徵稅措施的盈餘/(赤字)		17,890	(20,260)	(2,370)	
預算案徵稅措施的影響		3,140	(50)	3,090	
包括預算案徵稅措施的盈餘/(赤字)		21,030	(20,310)	720	

\* 如獲立法局通過所需決議案，上述3個基金將於一九九零年四月一日由資本投資基金和貸款基金取代。

## 一九八五／八六至一九九三／九四年度的公營部門綜合開支趨勢

### 引言

本附件說明一九八五／八六至一九九三／九四年度的公營部門綜合開支趨勢（註 1）。它顯示這 9 個年度實際及預測的經常及非經常開支，並按 9 個主要計劃組別列出：

經濟  
保安  
社會服務  
教育  
環境  
公共及對外事務  
基礎建設  
輔助服務  
房屋

如有需要，這些計劃組別會再按計劃範圍劃分。

2. 本附件的附錄為計劃範圍的分類提供註解。至於每個計劃範圍下的個別開支總目詳情，則載於一九九零至九一年度《預算》卷一第 437 至 445 頁（英文版）的索引。這個索引按開支總目，詳細列出每個計劃範圍下的個別目標。

3. 本附件所作出的分析，顯示當局以往及現在是如何將資源分配給各個計劃組別。分析從兩個角度進行：

### 歷年分析

- 是就過去 5 年內（一九八五／八六至一九八九／九零年度），各計劃組別總開支所佔比例的變更，以及它們之間的開支比例所進行的分析。

### 預測

- 是就一九八九／九零至一九九三／九四年度這 5 年內，各計劃組別總開支所佔比例的預定變更，以及它們之間的開支比例所進行的分析。這項預測是根據目前的趨勢和預期的承擔進行，但不包括並未策劃的新服務或改善服務在內（註 2）。

---

(1) 這項分析是以附件 A 表 4 所界定的公營部門綜合開支定義列出，並包括香港房屋委員會、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的開支。

(2) 預定的變更已顧及下列各項：現有非經常開支計劃、新基本建設落成後，在人手和經營方面的經常開支、市民對服務的基本需求，以及已實施或尚待實施的改善服務計劃。

歷年分析：主要特點

4. 下表列出一九八五/八六至一九八九/九零年度，各計劃組別的開支比例變動情況：

一九八五/八六至一九八九/九零年度  
按計劃組別列出的公營部門綜合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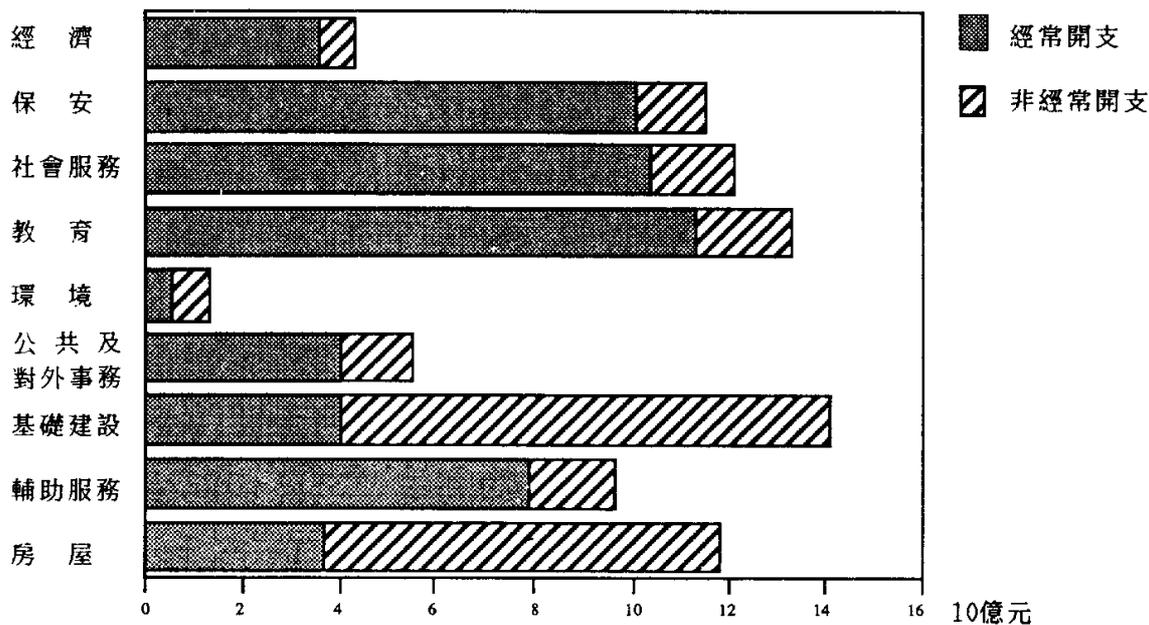
表1

計劃組別	實際數字				修訂預算
	1985-86	1986-87	1987-88	1988-89	1989-90
	%	%	%	%	%
(A) 經濟	5.1	5.4	5.6	5.5	5.2
(B) 保安					
(1) 內部保安	12.6	13.1	12.8	12.5	11.8
(2) 入境事務	0.8	0.9	0.9	0.9	0.9
(3) 其他	1.3	1.4	1.1	1.1	1.0
	14.7	15.4	14.8	14.5	13.7
(C) 社會服務					
(1) 社會福利	5.8	5.8	5.9	5.9	5.8
(2) 衛生	8.5	9.1	9.3	8.8	8.7
	14.3	14.9	15.2	14.7	14.5
(D) 教育	16.7	17.5	17.1	17.5	15.9
(E) 環境	1.0	0.8	0.8	0.8	1.6
(F) 公共及對外事務					
(1) 康樂、文化及市政設施	6.5	5.8	5.9	5.6	5.6
(2) 地區及社區關係	0.6	0.7	0.7	0.7	0.7
(3) 其他	0.3	0.3	0.3	0.3	0.3
	7.4	6.8	6.9	6.6	6.6
(G) 基礎建設					
(1) 運輸	4.7	4.4	5.3	4.7	5.0
(2) 土地及屋宇	6.2	6.2	5.2	5.6	8.6
(3) 水務	3.0	3.3	3.3	3.3	3.3
	13.9	13.9	13.8	13.6	16.9
(H) 輔助服務	14.2	13.2	12.7	11.7	11.5
(I) 房屋	12.7	12.1	13.1	15.1	14.1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公營部門綜合開支總額	43,444	47,930	53,636	64,799	83,600

5. 應注意的是，若干計劃組別的開支變動不定，部分反映出總開支中的非經常開支成分，而非經常開支本質是上落不定的。下圖顯示一九八九至九零年度，每個計劃組別的經常開支與非經常開支之間的關係：

按計劃組別列出的公營部門綜合開支  
(一九八九至九零年度修訂預算)

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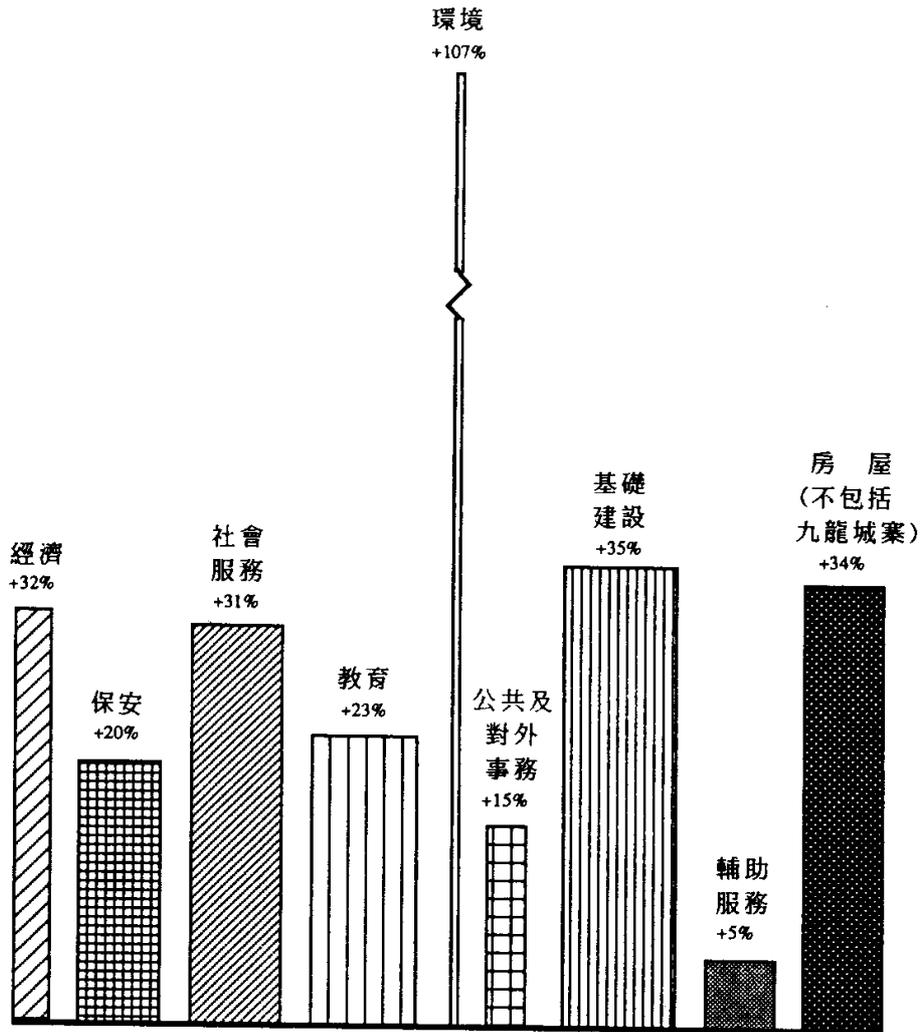
6. 值得注意的是，非經常開支在環境組別所佔比例為57%，在基礎建設組別為71%，在房屋組別則為68%。

7. 自一九八五至八六年度以來，基礎建設開支佔總開支的比例，由13.9%增至16.9%，這主要由於進行闢拓土地工程所致。房屋開支由12.7%增至14.1%。保安和教育開支有所減少，而社會服務及經濟組別所佔比例則保持穩定。不過，正如圖2所示，這些計劃組別的開支全部均有實質增長。

8. 下圖把一九八五至八六年度與一九八九至九零年度各計劃組別開支以實質計算的增減百分率，作一比較：

一九八五至八六年度與一九八九至九零年度  
各計劃組別開支增減百分率(以實質計算)的比較

圖2



附註：橫軸上條形的闊度，與一九八九至九零年度的修訂預算成正比例。

9. 在這段期間，公營部門綜合開支的實質增長率約為 25%，相等於年增率 6% 左右，本地生產總值的平均年增率則為 8% 左右。

10. 在整體增長中，有些組別的開支出現大幅增長。經濟、社會服務、環境、基礎建設及房屋組別的增幅，都較平均的增幅大。

	一九八五／八六至一九八九／九零年度	平均年增率
	總實質增長	
	%	%
經濟	32	7.2
社會服務	31	7.0
環境	107	29.9
基礎建設	35	8.0
房屋	34	7.8

11. 在其餘的組別中，地區及社區關係組別的開支增幅為 50%，入境事務組別為 45%，衛生組別為 32%，運輸組別為 37%，而水務組別則為 42%。

## 一九八九/九零至一九九三/九四年度公營部門綜合開支趨勢的預測數字

12. 表2列出一九八九/九零至一九九三/九四年度期間，公營部門綜合開支的數字，以及各計劃組別預測在開支中所佔的比例。

一九八九/九零至一九九三/九四年度  
按計劃組別列出的公營部門綜合開支

表2

計劃組別	修訂預算	預測數字			
	1989-90	1990-91	1991-92	1992-93	1993-94
	%	%	%	%	%
(A) 經濟	5.2	5.7	5.2	4.7	4.7
(B) 保安					
(1) 內部保安	11.8	11.5	11.3	11.2	11.1
(2) 入境事務	0.9	1.0	1.0	1.0	1.0
(3) 其他	1.0	1.0	1.0	1.0	1.0
	13.7	13.5	13.3	13.2	13.1
(C) 社會服務					
(1) 社會福利	5.8	6.1	6.3	6.5	6.7
(2) 衛生	8.7	9.4	10.5	11.1	11.1
	14.5	15.5	16.8	17.6	17.8
(D) 教育	15.9	15.0	15.6	15.9	15.5
(E) 環境	1.6	2.1	2.8	2.6	3.4
(F) 公共及對外事務					
(1) 康樂、文化及市政設施	5.6	6.0	5.7	5.6	6.0
(2) 地區及社區關係	0.7	0.7	0.7	0.7	0.7
(3) 其他	0.3	0.3	0.3	0.3	0.3
	6.6	7.0	6.7	6.6	7.0
(G) 基礎建設					
(1) 運輸	5.0	4.7	5.2	4.9	4.8
(2) 土地及屋宇	8.6	6.7	6.9	6.6	5.6
(3) 水務	3.3	3.3	3.6	4.4	5.7
	16.9	14.7	15.7	15.9	16.1
(H) 輔助服務	11.5	13.5	12.0	12.0	12.0
(I) 房屋	14.1	13.0	11.9	11.5	10.4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公營部門綜合開支總額	83,600	103,640	118,850	132,780	148,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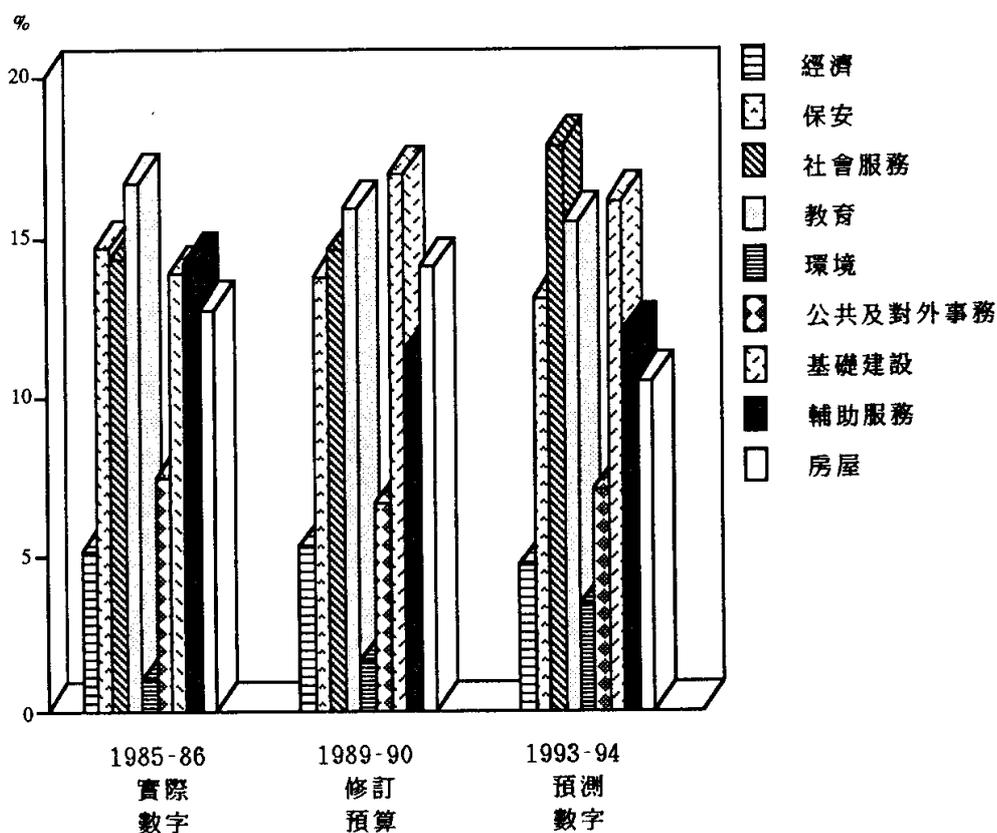
13. 上表已顧及現時趨勢，以及實際或可能承擔的項目。

14. 每個計劃組別的開支模式各不相同，因為它們各有本身的特色和財政需求。這些特色及財政需求受下列因素影響：市民對不同服務的需求量的轉變、分期動用非經常開支的時間、基本工程竣工後所出現的經常開支，以及一九九零至九一年度財政預算案內有關增設服務或改善服務等建議的實施。

15. 下圖說明一九八五/八六至一九九三/九四年度這段期間內，各計劃組別在資源方面所佔比例的實際及預測轉移情況：

各計劃組別在公營部門綜合開支中所佔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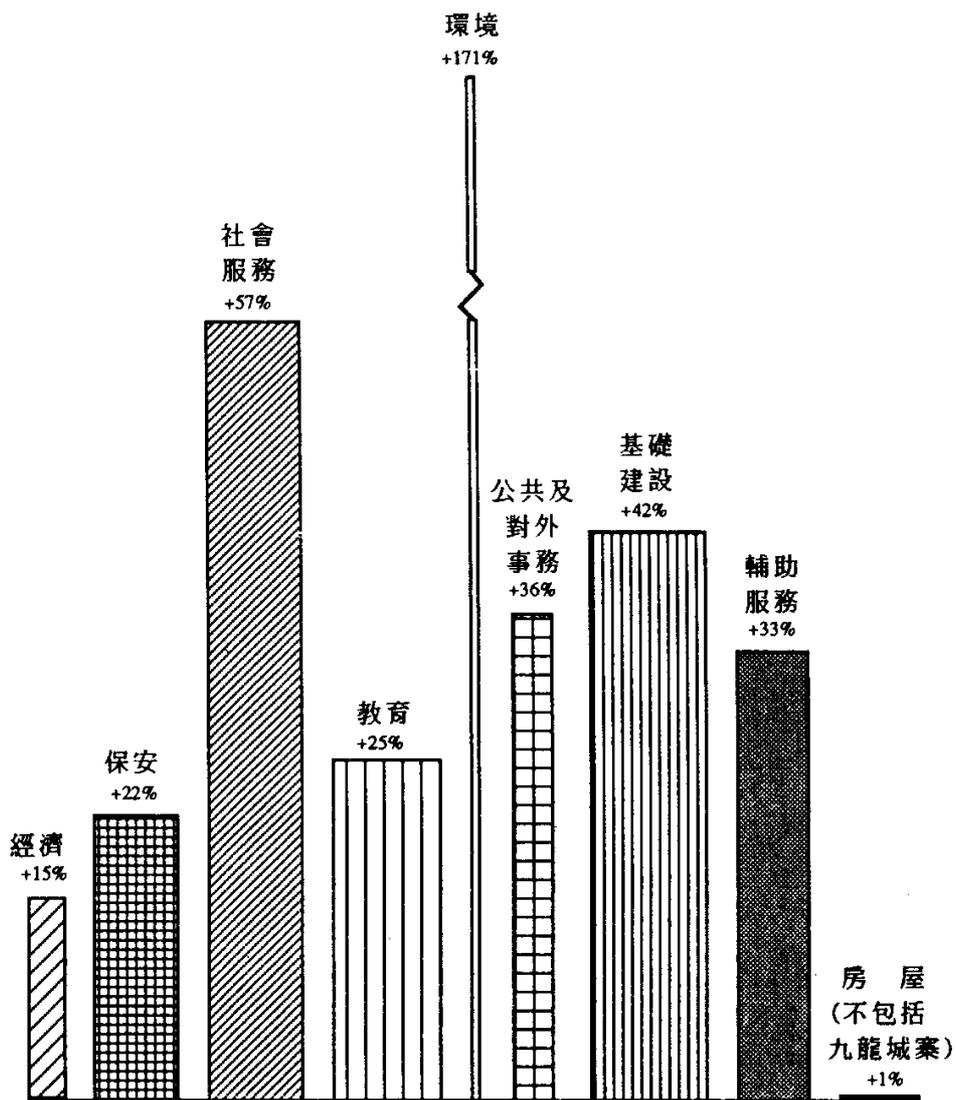
圖3



16. 下圖將一九八九至九零年度與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各計劃組別開支以實質計算的預測增減百分率，作一比較：

一九八九至九零年度與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  
各計劃組別開支增減百分率(以實質計算)的比較

圖4



附註：橫軸上條形的闊度，與一九八九至九零年度的修訂預算成正比例。

17. 表 2 及圖 4 顯示環境組別的開支持續增長。估計一九八九／九零至一九九三／九四年度這段期間的實質增長為 171%，即平均年增率約為 30%。這些增長源自一個較小的開支基數，顯示政府已加速推行改善環境的計劃。
18. 社會服務開支將提高 57%，其中包括衛生方面的 63% 增幅。這主要是由於成立醫院管理局、改善補助機構的情況，以及新醫院啓用所致。
19. 公共及對外事務的開支，將增加 36%。
20. 基礎建設的開支，將增加 42%。在這個計劃組別內，水務開支將增加 121%，這主要是食水分配系統的非經常開支所致。包括道路開支在內的運輸開支，將增加約 23%。去年宣布的大規模基建計劃（機場除外）的大部分開支，將在預測期以後才動用，估計這組計劃會在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後在開支總額中佔較大的比例。
21. 表 2 所示的預測開支，低於附件 A 所載的中期預測開支水平。這個差額顯示，用以應付尚未決定的服務或新計劃所需額外支出的款項只屬有限。政府越來越有需要檢討現行及計劃中的開支承擔，以便為新服務或改善服務提供資源。

## 開支分類註解

計劃範圍	項 目§
(A) 經濟	
(1) 金融	布政司署（金融科） 雜項服務（部分） 註冊總署（部分） 補助費：非政府部門的公營機構（部分）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列方面的支出 — 主要系統 — 布政司署（金融科）
(2) 食物供應	漁農處（部分） 機電工程署（部分） 布政司署（經濟科 — 部分）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列方面的支出 — 食物供應及有關輔助服務工程計劃 † 發展貸款基金：下列方面的支出 — 漁農及礦產
(3) 海空交通	民航處（部分） 土木工程署（部分） 機電工程署（部分） 布政司署（經濟科 — 部分） 海事處（部分） 皇家香港天文台（部分）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列方面的支出 — 空運及船運工程計劃 主要系統 — 民航處（部分） — 海事處（部分） 輔助服務工程計劃 — 皇家香港天文台 （部分）

計劃範圍	項 目§
(4) 郵政、電訊 及電力	機電工程署（部分） 布政司署（經濟科 — 部分） 郵政署（部分）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列方面的支出 — 主要系統 — 郵政署 郵政、電訊及有關輔助服務工程計劃
(5) 旅行及旅遊	布政司署（經濟科 — 部分） 補助費：非政府部門的公營機構（部分）
(6) 工商業	漁農處（部分） 政府統計處（部分） 香港海關（部分） 布政司署（工商科 — 部分） 布政司署：駐海外辦事處（部分） 工業署 雜項服務（部分） 郵政署（部分） 註冊總署（部分） 補助費：雜項（部分） 補助費：非政府部門的公營機構（部分） 貿易署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列方面的支出 — 主要系統 — 香港海關（部分） — 貿易署 輔助服務工程計劃 — 香港海關（部分） † 發展貸款基金：下列方面的支出 — 發展工業邨 工業
(7) 公眾安全	漁農處（部分） 機電工程署（部分） 布政司署（經濟科 — 部分） 皇家香港天文台（部分）

計劃範圍	項 目§
(8) 就業	布政司署（教育統籌科 — 部分） 勞工處 職工會登記局 工業教育及訓練署（部分）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列方面的支出 — 工業教育及訓練補助計劃（部分） 輔助服務工程計劃 — 勞工處
(B) <u>保安</u>	
(1) 內部保安	醫療輔助隊 民眾安全服務處 民航處（部分） 土木工程署（部分） 懲教署 香港海關（部分） 機電工程署（部分） 消防處 政府化驗所（部分） 布政司署（保安科 — 部分） 內部保安：雜項措施 海事處（部分） 雜項服務（部分） 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 警察：皇家香港警務處 皇家香港輔助空軍 皇家香港軍團（義勇軍） 皇家香港天文台（部分） 補助費：雜項（部分）

## 計劃範圍

## 項 目§

-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列方面的支出 —
- 主要基本工程所需設備 — 消防處
  - 治安及有關輔助服務工程計劃  
(警隊及懲教署)
  - 公眾安全及有關輔助服務工程計劃  
(救護及消防)
  - 輔助服務工程計劃 — 邊境設施
    - 民眾安全服務處
    - 皇家香港天文台
  - 主要系統 — 民航處 (部分)
  - 香港海關 (部分)
  - 消防處
  - 布政司署 (保安科)
  - 海事處 (部分)
  - 警察：皇家香港警務處
  - 皇家香港輔助空軍
  - 皇家香港天文台
- (2) 入境事務 布政司署 (保安科 — 部分)  
 人民入境事務處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列方面的支出 —
- 主要系統 — 人民入境事務處
  - 輔助服務工程計劃 — 人民入境事務處
- (3) 律政 律政司署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列方面的支出 —
- 主要系統 — 律政司署
- (4) 司法 司法部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列方面的支出 —
- 治安方面的工程計劃 (司法部)

計劃範圍	項 目§
(5) 防止貪污	廉政公署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列方面的支出 — 主要系統 — 廉政公署
(C) 社會服務	
(1) 社會福利	教育署（部分） 布政司署（衛生福利科 — 部分） 郵政署（部分） 社會福利署（部分） 補助費：雜項（部分） 工業教育及訓練署（部分） 運輸署（部分）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列方面的支出 — 教育工程計劃（部分） 教育補助計劃（部分） 社會福利及有關輔助服務工程計劃 主要系統 — 社會福利署 政府獎券基金方面的支出
(2) 衛生	漁農處（部分） 衛生署（部分） 機電工程署（部分） 政府化驗所（部分） 布政司署（衛生福利科 — 部分） 醫院事務署 補助費：雜項（部分）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列方面的支出 — 醫院事務補助計劃 主要系統 — 醫院事務署 醫務衛生及有關輔助服務工程計劃

計劃範圍	項 目§
(D) 教育	衛生署（部分） 教育署（部分） 布政司署（教育統籌科 — 部分） 布政司署：駐海外辦事處（部分） 雜項服務（部分） 香港電台（部分） 補助費：雜項（部分） 補助費：非政府部門的公營機構（部分） 工業教育及訓練署（部分） 大學及理工學院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列方面的支出 — 教育工程計劃（部分） 教育補助計劃（部分） 工業教育及訓練補助計劃（部分） 大學及理工學院補助計劃 主要系統 — 布政司署（教育統籌科） † 發展貸款基金：下列方面的支出 — 教育 † 學生貸款基金的支出
(E) 環境	漁農處（部分） 土木工程署（部分） 渠務署（部分） 機電工程署（部分） 環境保護署 政府化驗所（部分） 布政司署：規劃環境地政科及工務科（部分） 海事處（部分）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列方面的支出 — 環境保護工程計劃

---

計劃範圍	項 目§
------	------

---

(F) 公共及對外事務

- |                |  |
|----------------|--|
| (1) 康樂、文化及市政設施 | 機電工程署（部分）<br>布政司署（文康廣播科 — 部分）<br>布政司署：文康廣播科行政部<br>補助費：雜項（部分）<br>補助費：非政府部門的公營機構（部分）<br>區域市政局的開支<br>市政局的開支<br>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列方面的支出 —<br>康樂、文化及市政設施工程計劃<br>非經常補助金 — 雜項<br>† 發展貸款基金：下列方面的支出 —<br>區域市政局 |
| (2) 地區及社區關係    | 屋宇地政署（部分）<br>布政司署：政務總署<br>布政司署：駐海外辦事處（部分）<br>房屋署（部分）<br>雜項服務（部分）<br>差餉物業估價署（部分）<br>社會福利署（部分）   |
| (3) 廣播及娛樂      | 布政司署（文康廣播科 — 部分）<br>郵政署（部分）<br>香港電台（部分）<br>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br>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列方面的支出 —<br>主要系統 — 香港電台   |

計劃範圍	項 目§
(4) 中英聯合 聲明	布政司署（憲制事務科 — 部分）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列方面的支出 — 輔助服務工程計劃（部分）
(G) <u>基礎建設</u>	
(1) 運輸	機電工程署（部分） 布政司署（運輸科） 路政署 補助費：雜項（部分） 運輸署（部分）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列方面的支出 — 主要系統 — 運輸署（部分） 運輸工程計劃
(2) 土地及屋宇	漁農處（部分） 屋宇地政署（部分） 土木工程署（部分） 渠務署（部分） 機電工程署（部分） 布政司署：規劃環境地政科及工務科（部分） 房屋署（部分） 規劃署 註冊總署（部分） 拓展署（部分）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列方面的支出 — 土木工程計劃 徵用土地（不包括九龍城寨清拆計劃） 主要系統 — 屋宇地政署 — 註冊總署 公眾安全工程計劃（防止山泥傾瀉） † 發展貸款基金：下列方面的支出 — 土地發展

計劃範圍	項 目§
(3) 水務	布政司署：規劃環境地政科及工務科（部分） 雜項服務（部分） 水務署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列方面的支出 — 水務工程計劃
(H) 輔助服務	
(1) 收取稅款及 財政管理	核數署 民航處（部分） 香港海關（部分） 布政司署（財政科 — 部分） 稅務局 雜項服務（部分） 差餉物業估價署（部分） 庫務署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列方面的支出 — 主要系統 — 香港海關（部分） — 稅務局 — 差餉物業估價署 — 庫務署 輔助服務工程計劃 — 香港海關（部分）
(2) 公務員的中 央管理	衛生署（部分） 公務員一般費用 布政司署（銓敘科） 布政司署：公務員訓練處 布政司署：駐海外辦事處（部分） 長俸

## 計劃範圍

## 項 目§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補助費：雜項（部分）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列方面的支出 — 輔助服務工程計劃 — 公務員訓練處
(3) 政府內部 服務	總督府 建築署（部分） 政府統計處（部分） 土木工程署（部分） 機電工程署（部分） 資訊科技署 政府車輛管理處 政府產業署 布政司署（布政司辦公室） 布政司署（經濟科 — 部分） 布政司署（財政科 — 部分） 布政司署：規劃環境地政科及工務科（部分） 政府物料供應處 政府新聞處 海事處 雜項服務（部分） 政府印務局 差餉物業估價署（部分） 補助費：雜項（部分） 拓展署（部分）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列方面的支出 — 主要系統 — 建築署 — 政府統計處 — 機電工程署 — 資訊科技署 輔助服務工程計劃（部分）

- 
- (4) 政制及選舉事務 布政司署（憲制事務科 — 部分）  
法律援助署  
雜項服務（部分）  
補助費：雜項（部分）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列方面的支出 —  
主要系統 — 法律援助署
- (5) 為行政立法兩局議員提供的輔助服務 行政立法兩局議員辦事處
- (6) 有關行政失當的投訴 行政事務申訴專員公署
- (I) 房屋 香港房屋委員會的開支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列方面的支出 —  
房屋工程  
九龍城寨清拆計劃（包括徵用土地的開支）  
† 發展貸款基金：下列方面的支出 —  
房屋
- 

§ 倘某部門或開支總目在超過一個計劃範圍內出現，則一九九零至九一年度《預算》卷一內有關的管制人員報告會載述其中詳情。

† 當局將於一九九零年三月十四日向立法局提出決議案，在一九九零年四月一日設立一個新的貸款基金，接替發展貸款基金的貸款功能及學生貸款基金的全部功能。

計至一九八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或有負債

所謂或有負債，是年度終結時存在的某種情況所引致的負債。遇有這種負債時，其數額及成為實際負債的時間，是視乎某件或多件不可確知的事日後會否發生而定。

2. 以下為政府計至一九八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或有負債。括號內的數字為每項負債計至上述日期的可能最高約數，而不是估計的實際風險。

- (1) 認購亞洲發展銀行股本（6.712 億元）；
- (2) 根據紙幣及輔助流通貨幣條例（香港法例第 67 章）廢止使用，但仍未收回的紙幣（1,020 萬元）；
- (3) 根據紙幣及輔助流通貨幣條例（香港法例第 67 章）第 4(1)條發行的一仙紙幣（110 萬元）；
- (4) 根據法例告示 1975 年第 73 號發行的特別錢幣（3.727 億元）；
- (5) 為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發行的債券提供的保證（1 億元）；
- (6)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根據保險合約所可能負上的全部欠款（46.82 億元）；
- (7) 香港地下鐵路公司償還貸款及清償債項的保證（28.997 億元）。這些貸款及債項的安排詳列於法例告示 1975 年第 242 號的附表內；
- (8) 償還香港地下鐵路公司計劃興建將軍澳支線所引致費用的保證（270 萬元）；
- (9) 在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該日之後可能向香港地下鐵路公司注入的股本（25 億元）；
- (10) 根據九廣鐵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72 章）第 13 條，償還九廣鐵路公司貸款的本金與利息，以及清償任何其他有關債項的保證（5 億元）；
- (11) 為香港城市理工學院購買臨時校址所借商業貸款而提供的保證（2.15 億元）；
- (12) 為香港核電投資有限公司所得商業貸款而提供的保證（2.95 億元）；
- (13) 仍未贖回的新界換地權益書（甲／乙種公函）（幣值化價值估計為 73.24 億元）；以及
- (14) 仍未解決的訴訟（21.56 億元）。

## 附件 D

**一九九零至九一年度展開的  
主要新服務或改善服務的經常費用負擔**

下列主要發展項目由布政司委員會選出，將於一九九零至九一年度內進行。本附件列出個別項目在一九九零／九一至一九九三／九四年度 4 年內每年所需的直接成本。連同其他一些次要的項目一起計算，擬在一九九零至九一年度展開的項目，其直接成本為 2.8 億元。

<u>說明</u>	<u>直接成本</u>			
	<u>1990-91</u> (百萬元)	<u>1991-92</u> (百萬元)	<u>1992-93</u> (百萬元)	<u>1993-94</u> (百萬元)
<b>經濟</b>				
(1) 成立知識產權署的費用	3.7	8.1	9.3	9.9
<b>保安</b>				
(1) 提高刑事案件的律師費	4.0	8.0	8.0	8.0
<b>社會服務</b>				
(1) 改善社會福利服務	27.0	49.6	52.6	54.0
(2) 實施病房庶務員計劃	15.0	18.0	18.0	18.0
(3) 附屬專科顧問醫生	3.6	7.2	7.2	7.2
(4) 改善工作環境、提供服務的方式及護理人員的編制	27.0	65.7	88.2	110.3

說明	直接成本			
	<u>1990-91</u> (百萬元)	<u>1991-92</u> (百萬元)	<u>1992-93</u> (百萬元)	<u>1993-94</u> (百萬元)
<b>教育</b>				
(1) 為香港科技大學提供額外撥款	7.0	8.0	8.0	8.0
(2) 為公開進修學院提供額外撥款	4.0	3.0	3.0	3.0
(3) 實施修訂買位制度	10.0	22.0	35.0	50.0
<b>環境</b>				
(1) 實施化學廢物規例及為化學廢物處理設施提供撥款	2.0	10.6	3.5	3.5
(2) 在港島西區和沙田設置廢物轉運站	15.8	0.5	20.1	20.1
<b>公共及對外事務</b>				
(1) 成立及補助香港康體發展局的費用	35.0	35.0	35.0	35.0
<b>基礎建設</b>				
(1) 成立規劃署	8.7	18.3	25.3	26.1

說明直接成本

	<u>1990-91</u> (百萬元)	<u>1991-92</u> (百萬元)	<u>1992-93</u> (百萬元)	<u>1993-94</u> (百萬元)
<b>輔助服務</b>				
(1) 為法律援助計劃設立收入及 資產綜合經濟審查制度	12.5	25.0	25.0	25.0
(2) 改善船舶的維修	22.7	18.9	19.0	19.2
(3) 提高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師及 大律師費用	14.5	29.0	29.0	29.0

一九九零至九一年度動工的主要基本工程

下列是將於一九九零至九一年度展開，每項工程費達 1 億元或以上的工程／研究：

<u>說明</u>	<u>工程費</u> (百萬元)
<b>港口及機場</b>	
(1) 遷移皇家香港輔助空軍總部 — 建築工程	102
(2) 遷移九龍灣公眾貨物裝卸區	110
(3) 香港國際機場 — 改建東面停機坪和啓東道	116
(4) 香港國際機場 — 整修舊機場客運大廈	289
(5) 第 8 號貨櫃碼頭 — 建設後勤地區	800
(6) 奇力灘挖泥工程及重新擺放繫泊浮筒	325
(7) 新機場土木工程研究	120

<u>說明</u>	<u>工程費</u> (百萬元)
(8) 三號幹線 — 郊野公園段(YL3)的詳細設計及地盤勘探	226
(9) 青洲仔的港口發展潛力 — 可行性研究	150
(10) 在屯門第 38 區進行填海工程及提供設施予特別工業之用	1,840
<u>環境</u>	
(11) 新界東北部堆填區第 I 期第 I 階段工程	451
(12) 吐露港污水渠	300
(13) 臨時擴建海底渠口 — 九龍西北部	100
(14) 港島南區污水處理計劃第 I 期 — 淺水灣及赤柱	286
(15) 在新界鄉村地區設置污水渠及污水處理廠	500
<u>填海工程</u>	
(16) 愛秩序灣避風塘填海工程	125
(17) 中區及灣仔填海工程 — 遷移添馬艦海軍基地	300
(18) 中區及灣仔填海工程 — 工程計劃	5,830
(19) 西九龍填海工程 — 主要工程	3,700

<u>說明</u>	<u>工程費</u> (百萬元)
<b>運輸</b>	
(20) 堅尼地道改善工程及域多利兵房連接道路	119
<b>水務</b>	
(21) 為荃灣、沙田、西貢及市區提供額外的濾水及輸水設施 — 餘下工程	485
(22) 氯氣吸收塔或廠內製造氯氣／次氯酸根裝置	275
<b>醫療</b>	
(23) 瑪麗醫院擴建及改善工程第 III 期 — 餘下工程	554
<b>政府辦公室及宿舍</b>	
(24) 購置及裝修香港房屋委員會總部大樓	235
(25) 為紀律部隊人員提供部門宿舍	600
<b>新市鎮</b>	
(26) 新界西北部發展計劃 — 元朗及錦田主要排水渠第 I 期建築工程	678
(27) 將軍澳發展計劃第 II 階段第 II 期工程	340
(28) 改善及發展新界鄉村計劃	575
(29) 改善、重建及擴闊新界鄉村通路	320

2. 下列是將於一九九零至九一年度進行可行性研究、設計或部分動工的主要工程：

<u>說明</u>	<u>工程費總額</u> (百萬元)	一九九零至九一年度 展開部分工作 <u>的費用</u> (百萬元)
<b>環境</b>		
(1) 新界東南部堆填區第 I 期工程	494	10
(2) 主要污水處理計劃第 II 期工程 — 排往海洋的渠口	2,991	53
(3) 消除吐露港營養物 — 污水輸出計劃	830	453
<b>運輸</b>		
(4) 改善收回的私家街道	272	54
(5) 士美菲路擴建工程、卑路乍灣連接道路、通往堅尼地城的架空道路及中區行人天橋擴建工程	1,410	104
<b>水務</b>		
(6) 水務工程以配合一九九四年以後來自中國的食水供應	3,050	2,000
(7) 為都會區及新界東北部提供額外的瀘水及輸水設施	1,100	80
<b>新市鎮</b>		
(8) 上水／粉嶺的食水供應 — 餘下工程	113	88
(9) 天水圍發展計劃第 5 組工程 — 基建工程	630	470